

2012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 目次

## 壹、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3

- 一、校園規劃小組沿革 3
- 二、校園規劃小組業務執掌 4

## 貳、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5

- 一、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 6
- 二、校園建築物代碼標示 20
- 三、文學院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3
- 四、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26
- 五、校園公共藝術簡介 28

## 參、革新事項或成就 39

- 一、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39
- 二、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45

## 肆、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47

## 伍、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73

## 陸、人力及預算 76

## 柒、大事紀 77

## 捌、法規彙編 79



攝影 / 郭筱芬

## 壹、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 一、校園規劃小組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與空間規劃相關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

委員。」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是扮演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護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上述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 二、校園規劃小組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三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2.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3.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貳、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 一、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
- 二、校園建築物代碼標示
- 三、文學院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四、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 五、校園公共藝術簡介

## 一、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

「校總區東北區空間發展計畫」於 98 年 3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上專案報告。再依校務會議決議，於 98 年 4 月 8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後，提送 98 年 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

本區域範圍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2690 次行政會議，本小組提送「檢具本校『地圖』、『臺北校區地圖』、『臺北校區地圖索引』及『臺北校區建築物索引』草案各 1 份討論案」，與會委員建議本區域名稱更改為「東區」，因此，本計畫名稱隨之更改為「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

依 98 年 5 月 18 日版本之計畫內容，近程規劃構想目前正逐步執行中。於本 (101) 年度社科院大樓即將完工，而生醫工程館施工中，於完工落成後，待機械系遷入，將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機械系焚化爐實驗室，至此近程工作將告一段落。中程階段的工作主要是整合本區的交通系統：將水杉道底端貫通銜接至舟山路及辛亥門，及舟山路 100 巷往東調整路型以連通辛亥門至長興門；此外，區域內生電資大樓規劃設計施工，及中非大樓的拆除，也涵蓋於此階段的工作目標。因考量本區大面積的教職員宿舍外遷的進度掌控困難度較高，影響土地使用的彈性與期程規劃，為能依實際可執行的方案，進行區域內逐步更新調整，而有檢討原中長程計畫內容之必要性。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案」委託桑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規劃期間與校內相關單位多次討論，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全校意見交流會議，蒐集整合相關意見。規劃內容提送 101 學年度第 2 次、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計畫詳細內容請連結網路，

下載報告書檔案：

[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east\\_plan\\_20121207.pdf](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east_plan_20121207.pdf)

### (一) 計畫目標與效益

1. 完成東區交通系統的整合貫通，與校總區其他校區聯通，並啟動東區的發展與校舍的整合。
2. 配合現況發展，重新規劃東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強度，以因應學校中長程以及目前一般研究教學需求的發展趨勢。
3. 類似設施集中，創造設施之多元性使用，適度降低建蔽率及保留有意義之開放空間，整合東區開放空間，提昇東區生活環境品質。
4. 強化校總區校園軸線及紋理並回應其周邊城市環境。
5. 連通地下停車場，落實臺大停車外圍化與地下化政策，提供停車管理使用彈性，並保留地面層空間更有效利用，增加景觀植栽綠化，逐步達到校園無車的目的。

### (二) 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校方於 2009 年 5 月通過之「臺大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為基本，調整範圍大致為水杉道以及黑森林以南、舟山路以北、楓香道以東、辛亥路以西為範圍。即原東區規劃之小區 A2 (A2-1, A2-2), A6 (A6-1, A6-2, A6-3), A7 (A7-1, A7-2), A8 (A8-1, A8-2), 以及 A9 等 5 個小區，小區 A5、L3 也將一併檢討。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範圍示意圖  
(左：現況圖；右：原東區空間發展計畫)

### (三) 計畫期程

本計畫以三十年為計畫年期，實質計畫分為近中程（十年內）、以及長程（十至三十年內）等二個階段。

### (四) 東區調整規劃構想與規劃方案

臺大校總區東區規劃調整方案以 2009 年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為依據，其構想乃是在延續臺大校園紋理以及其歷史特色，融合周邊都市景觀、道路、環境狀況，提供校園長期發展的規劃架構，規劃調整的主要課題如下：

#### 1 軸向調整與校園紋理的延伸

現有校舍多半沿校區內道路走向興建（如社科院、電機二館、生機館），或是沿辛亥路興建（如：法律學院、國青宿舍），舟山路學人宿舍區則依舟山路為軸向興建，該三條軸向同時在東區交會，造成校區相互衝突而零碎的幾形狀且較難使用土地。



臺大東區規劃校園紋理及開放空間現況圖

臺大校總區的發展以椰林大道兩側的歷史區為起始，繼續向東以及北側發展，東區為臺大校總區北側向東的延伸，也是校區向東南沿辛亥路發展的轉換焦點。以這個角度來看，東區未來的發展應是水杉道向東延伸，並尊重沿辛亥路之校園邊緣的形式，延續現有的校園紋理，並掌握校園經驗與空間效果。



臺大東區規劃校園紋理及開放空間沿伸構想圖

#### 2 開放空間的延續串連

校總區既有發展紋理，於基隆路以北地區，形成三個主要綠帶軸線：

##### (1) 椰林大道以北地區：

為格子狀的大型街廓，各個街廓皆有中型或大型開放空間與綠地，由西向東為運動場、醉月湖、心理系與女生宿舍間綠地、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黑森林。除運動場以外，其他皆由四周建築物圍塑，形成院落式開放空間綠地 (Court yards)。

##### (2) 椰林大道軸線綠帶往東延伸至總圖周邊綠地。

##### (3) 椰林大道以南地區：

舟山路軸線綠帶由西南向東北串接幾個大型綠地與開放空間，包括管理學院綠地、鹿鳴廣場（未來將更新行政大樓周邊增加綠地與開放空間）、瑠公圳水源池與農場，舟山路綠帶往東北延伸至基隆路交口。



校園開放空間綠帶於東區延伸構想圖

社科院大樓完工後其與博理館圍塑的院落式 (Courtyard) 開放空間就會成形，黑森林與南側綠地將是校園上述開放空間向東的延伸。更進一步，校總區開放空間綠地也在本區往基隆路南側之東南區延伸。黑森林及其附近地區開放空間將作為校區整體空間發展重要的樞紐。

於近中程階段，待社科院大樓院落開放空間形成、興建生電資大樓，同時整合零散的開放空間，並於校園東西向規劃連續的步道，提供學校師生一個連續的行人徒步網絡。於長程階段完成黑森林與周邊開放空間的景觀設置，以及辛亥路、基隆路口處的藍點景觀設施與中水系統儲水裝置。調整後開放空間面積為 29,951m<sup>2</sup>，與前版相較，增加 625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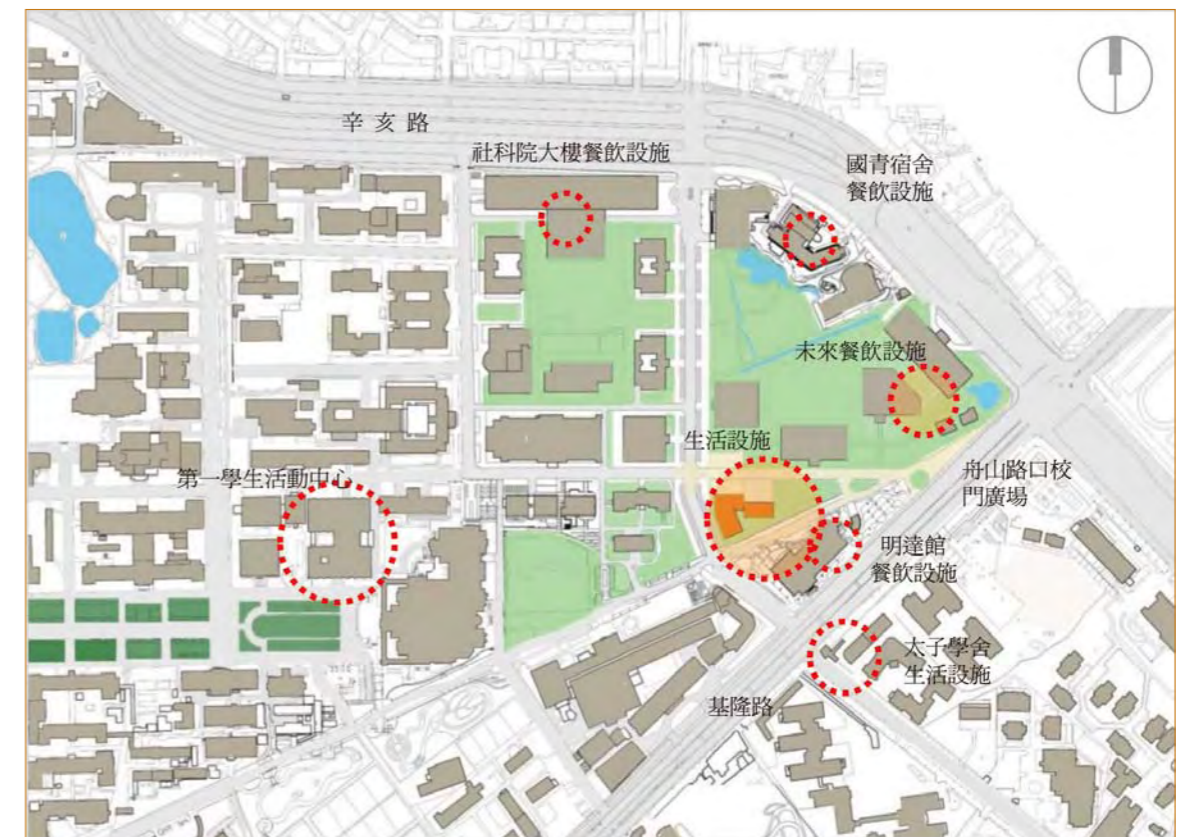
校總區開放空間串聯示意圖

### 3 停車場外圍化地下化

校園發展之重點在於創造以行人與自行車為主的活動空間，因此校總區之停車位將逐步規劃以周邊之停車場為主，以達停車外圍化、地下化、路外化為目標。未來校園內新建館舍都必須興建法定停車位，以符合建築法規的規定。建議集中設置地下停車場，整合停車需求、提升停車場效率、停車出入口單純化，並可將停車出入口設置於校園周邊，汽車由外圍道路直接進入，車流不進入校園，漸次達到校園無車的境界。地下停車場可與各棟建築相連接，利用建築物自設之樓梯或電梯為停車場人行出入口，減少地面凸出建物；地下停車場的地面層則成為開放空間，增加校園綠地。

### 4 生活設施規劃

東區現有的生活設施包括明達館設有較高價位餐飲設施，另有國青宿舍附設餐飲設施。待社科院大樓落成啟用之後，該館舍也設有簡易的餐飲服務，東區的生活設施將有所改善。未來於近中程在小區 A7 規劃興建生活餐飲設施，將更進一步改善東區師生生活設施不足的狀況。於長程規劃階段，因學校館舍的增建，及東區使用人口的增加，建議在小區 A8 (沿辛亥路) 興建館舍時，於地面層增加生活設施。



東區規劃調整生活設施配置構想圖

### 5 校門意象及校園公共空間的創造

隨著舟山路廢巷改道完成，舟山路成為校內活絡之重要景觀道路，而舟山路、基隆路相交所圍成三角型畸零校地卻成為校區邊緣使用效率較低之區塊。未來隨著本區教學空間及東南區學生宿舍的增建，基隆路與辛亥路交口將因該二校區使用人口增加而成為學校師生往來之孔道。規劃本區舟山路與基隆路所圍成三角形區塊，成為供行人進出之校門，並創造規模尺度適當之校門意象，除能引導來自基隆路辛亥路交口行人更直接進出校區，紓



攝影 / 徐啟銜

舟山路經明達館往北一帶，現況為三角畸零地，未來建議成為校園行人出入口

緩長興校門之進出流量，並能形成校園另一公共空間節點。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於學生宿舍區規劃一條跨越基隆路的自行車及行人天橋，天橋另一端配置於東區生活設施廣場旁，便利學生使用。舟山路長興街口調整為曲線路型，配合崗哨位置調整，以降低車行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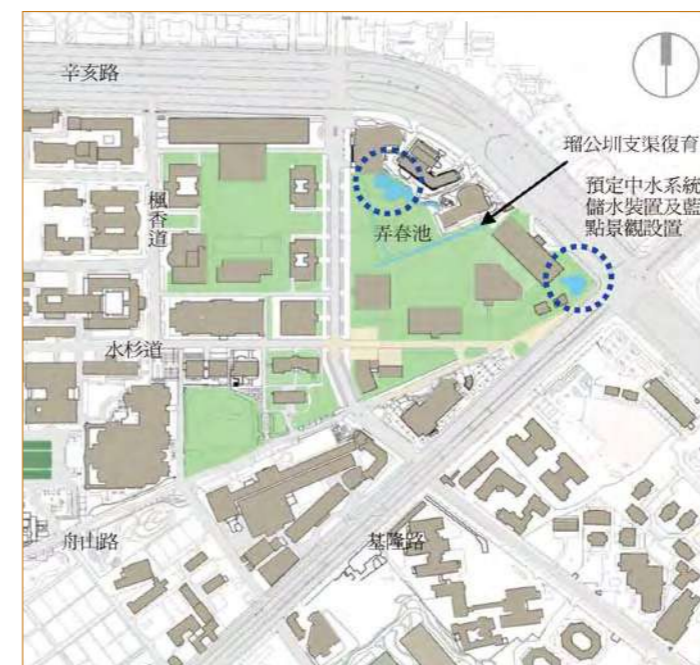
舟山路與舟山路 100 巷路型調整構想圖

## 6 藍帶計畫

臺大致力於校園藍帶景觀建設，已完成的部分有農場水源池（生態池）與其附近舊瑠公圳圳道之復育，長程計畫為復育小椰林道段之瑠公圳意象，並與醉月湖相連接，使其成為貫穿校園之藍帶。在 1980 年代本區仍有三處舊圳道溝渠存在，其一位於黑森林中央，其二是在沿黑森林與教職員宿舍之道路旁，第三位於基隆路辛亥路口教職員宿舍後。由於辛亥路闢建及校區陸續開發，該溝渠不再具灌溉機能，舊圳道早已為都市下水道取代，地形及水文都已改變，要恢復本區的行水圳道網路亦不復可行，但可保留圳道遺址，於本區長程開發時，將之規劃成兼具生態、古蹟保存教育功能之明渠，並經攔水設施與北側沿辛亥路之市設雨水排水系統相連，使成為校區藍帶景觀建設之一部分。

原則：現有景觀水池「弄春池」，可適度擴建加深池體，使其具暴雨調節功能，並同步調整黑森林林相及樹種，搭配長綠樹木，使黑森林成為更為友善的綠地。在本區東南角（基隆路與辛亥路交口附近）可規劃另一景觀水池，由於該處地勢較低，可結合本區雨水排水溝渠，雨水貯存槽及中水系統，創造另一處具生態意義之景觀水池。

校園藍帶及藍點的串連規劃時尚需要進一步的地形、地貌等資料及相關雨排水溝渠、下水道、地下管線的調查與工程上的配合，且整體檢討本區水流高程、流量，並檢討暴雨時節的排放量能順利經由本區排水系統疏濬。



東區規劃調整藍點景觀及中水系統儲水裝置位置構想圖



舊圳道已為道路與地下水道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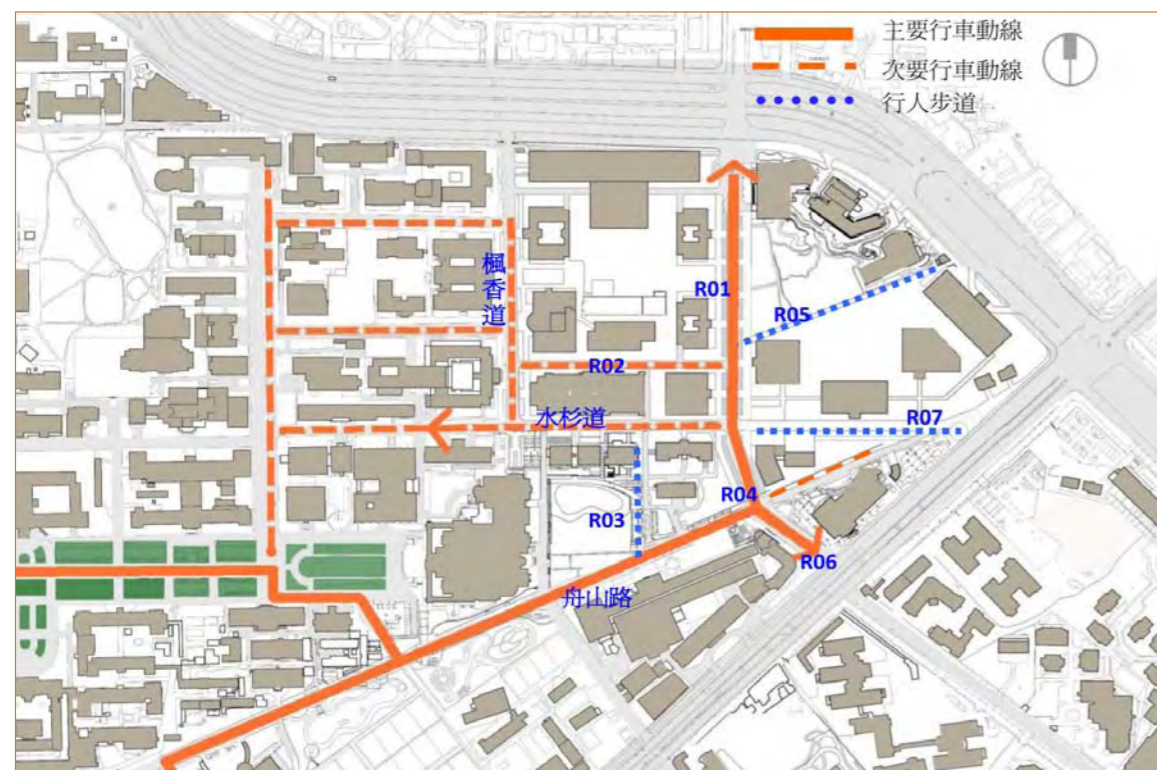
黑森林內現有水道可規劃保留

## 7 交通動線

### (1) 汽機車行車動線

本區主要行車動線由串接辛亥門、長興門與舟山路構成 (R01、R04、R06)，皆定位為景觀道路。R01 寬度依現況為 31 公尺，R04、R06 寬度皆為 30 公尺。從使用機能、校園景觀、生態環境的考量，建議車道縮減至 10 公尺，並禁止路邊停車，其兩邊空間則增設自行車道及綠帶，達成行人及自行車、汽車分道構想，但在辛亥校門附近之部分考量汽車停等收費所需空間，車道寬度則配合辛亥門崗亭調整計畫維持在 15 公尺。其他路段 (R02、水杉道) 規劃為次要行車動線，與禁止汽車之行人步道 (R05、R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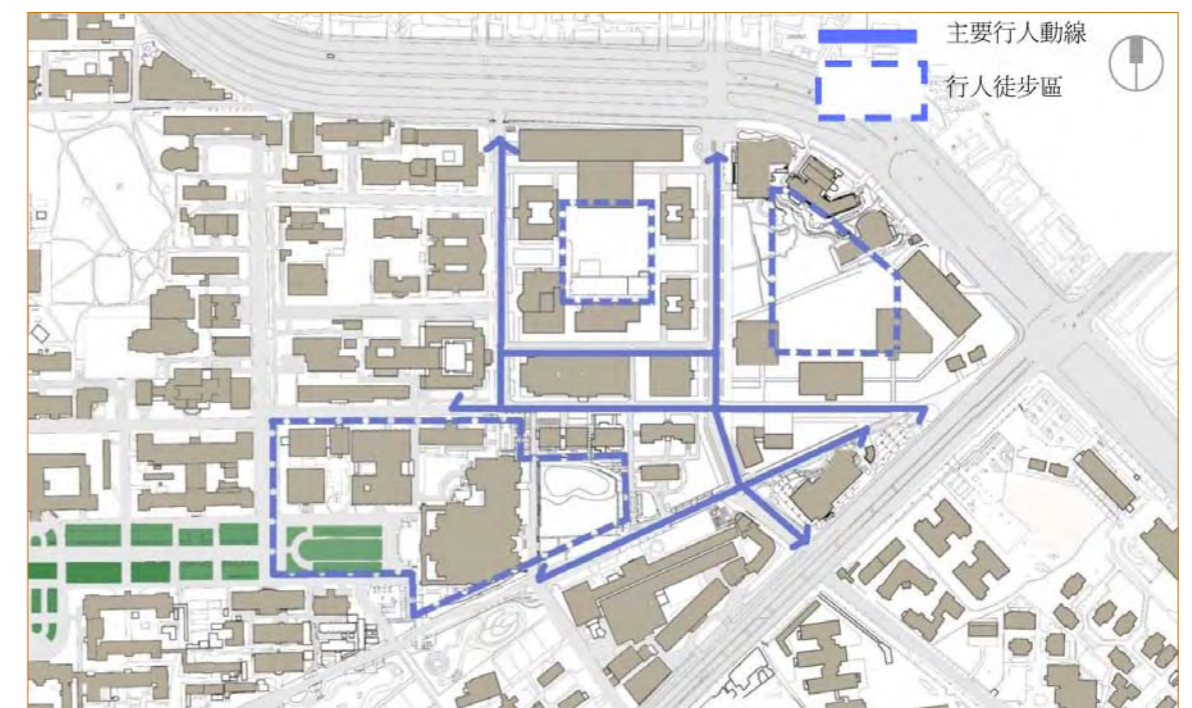
主要行車動線之道路，兩側種植行道樹與綠帶，形成綠色景觀道路，並透過適度設計，降低車行速度並減少車流量，維持環境與生活品質。於舟山路與長興街路口，因長興校門崗亭現址地權屬自來水廠，故必須向北內移至學校所有之土地，現有環工系東側圍牆及車棚，以及明達館西側之圍牆，將配合道路整合以及土地界線位置拆除重整。建議長興校門崗亭向北內移至學校所有之土地後，於舟山路交會處將形成半圓形式的轉彎道，可促使進出車輛降低行駛速度 (參見 P.13，舟山路與舟山路 100 巷路型調整構想圖)。



東區規劃調整長程規劃交通動線構想圖

### (2) 行人動線及行人徒步區

以人本交通理念替代傳統以車輛為主要考量的無車校園，一直是臺大校園規劃的重要目標之一，學校長期以來也致力於透過各項措施減少汽車在校園內行駛，提供以行人為主、腳踏車為輔之校園交通環境。其規劃精神除將行人、車輛分離之兩層進出動線系統，並串連開放空間綠地，以建立有利於思考場所的行人徒步系統。



東區規劃調整長程規劃行人徒步區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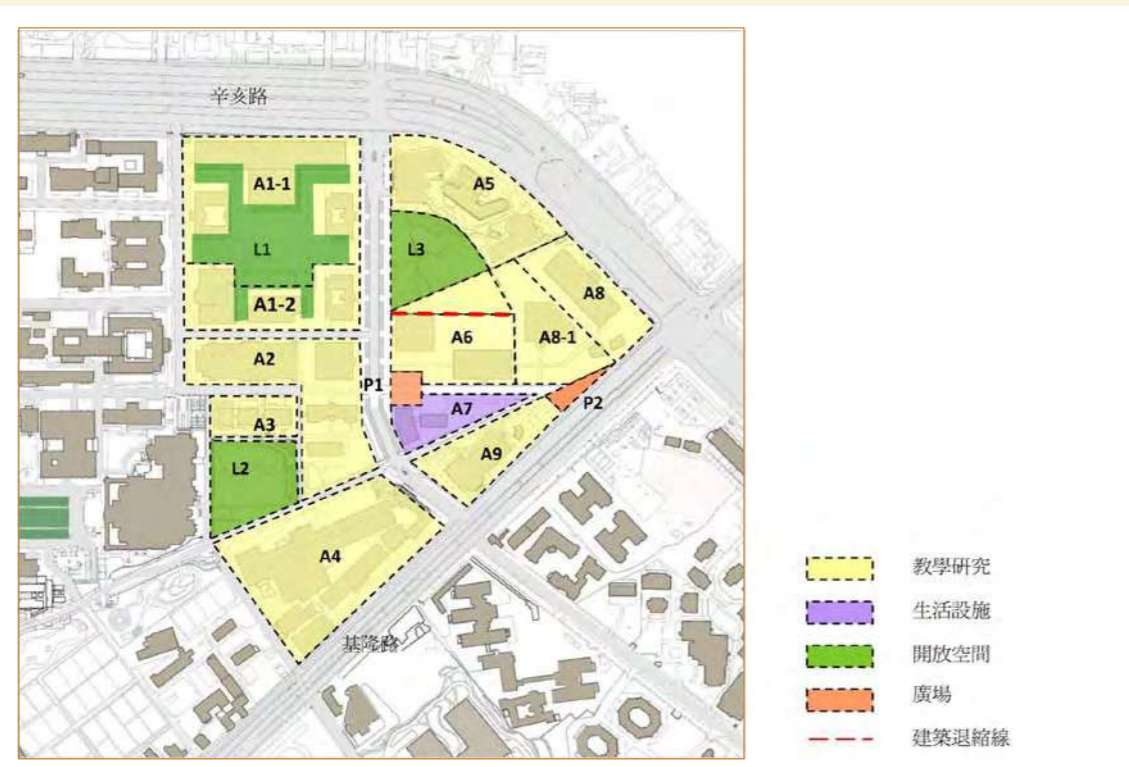
## (五) 東區調整規劃方案與期程

### 1 規劃方案

由臺大校總區的校園紋理、空間軸線與建築物的配置，分析開放空間的形成與建築物的關係，並考量沿著辛亥路校區建築物與都市銜接的方式，調整東區小區 A6、A7、A8 的軸向，創造東區另一院落式開放空間，並可以依此脈絡延伸跨越基隆路至東南校區，並於小區 A8 規劃地下停車場，結合未來社科院的地下停車場，滿足東區整體的停車需求。東區規劃調整方案如圖示。



### 2 分區規劃原則與土地使用強度檢討



調整後東區小區面積及用途建議表

小區編號	用地編號	使用類別	小區分區面積 (m <sup>2</sup> )	小區面積合計 (m <sup>2</sup> )	法定可建蔽面積 (m <sup>2</sup> )	法定容積面積 (m <sup>2</sup> )	建議建蔽率	可建蔽面積	建議容積率	可建容積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1	A1-1	教學研究	14,518	38,835	15534	93204	40%	15534	240%	93,204.00	社科院
	A1-2	教學研究	11,426								電資學院、社會系所、新聞所、國發所
	L1	開放空間	12,891								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草坪
2	A2-1	教學研究	9,403	16,335	6534	39204	40%	6534	240%	39,204.00	電機二館、教學研究大樓
	A2-2	教學研究	6,932								生物產業機電學系館、知武館(農機新館)
3	A3	教學研究	3,973	3,973	1589.2	9535.2	40%	1589.2	240%	9,535.20	獸醫系館
L2	L2	開放空間	7,272	7,272	2908.8	17452.8	0%	0	0%	0	新總圖後方綠地
4	A4	教學研究	22,889	22,889	9155.6	54933.6	40%	9155.6	240%	54,933.60	環工所、造船所等
5	A5	教學研究	12228	20015	8006	48036	40%	8006	240%	48,036.00	法律學院
	L3	開放空間	7787								黑森林及生態(滯洪)水池
6	A6	教學研究	12629	12629	5051.6	30309.6	30%	3788.7	180%	22,732.20	生物電子資訊大樓
7	A7	生活設施	4227	4227	1690.8	10144.8	30%	1268.1	120%	5,072.40	規劃與廣場結合的餐飲及商店空間
8	A8	教學研究	8231	8231	3292.4	19754.4	40%	3292.4	360%	29,631.60	學校統籌空間 地下停車場 雨水回收池
	A8-1	教學研究	7900	7900	3160	18960	40%	3160	320%	25,280.00	學校統籌空間 地下停車場
9	A9	教學研究	7164	7164	2865.6	17193.6	40%	2865.6	240%	17,193.60	明達館
P1	廣場 1	開放空間	1149	1149	459.6	2757.6	0%	0	0%	0	容積轉移至 A8
P2	廣場 2	開放空間	852	852	340.8	2044.8	0%	0	0%	0	容積轉移至 A8-1
合計			151,471	151,471	60,588	363,530	0.31	55193.6	228%	344822.6	

本次調整區域

近中程  
規劃



東區規劃調整近中程規劃範圍示意圖



近中程規劃構想圖

長程  
規劃



東區規劃調整長程規劃範圍示意圖



長程規劃構想圖

3 發展期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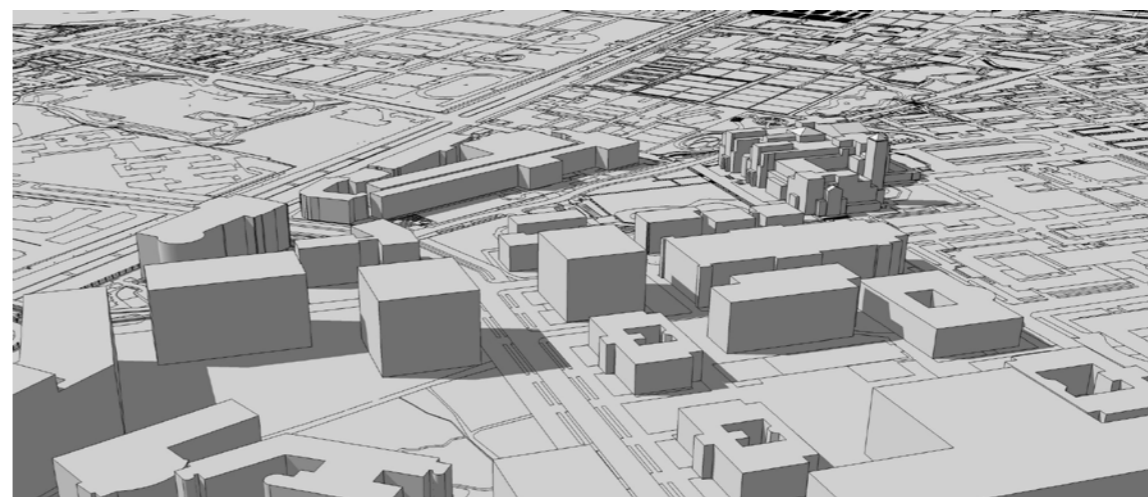
【近中程規劃】十年內

- A、拆除男單身宿舍，興建完成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
- B、將目前中非大樓的使用單位遷入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之後可拆除中非大樓。
- C、將舟山路 100 巷向東調整。
- D、於中非大樓原址東半部的土地上規劃興建生活餐飲設施。
- E、小區 2 的部分，於農機二號館遷入周轉空間後拆除，規劃興建教學研究館舍，整合校內外其他學院及研究單位空間的需求。
- F、舟山路與基隆路入口廣場設計與景觀改善。
- G、水杉道底端路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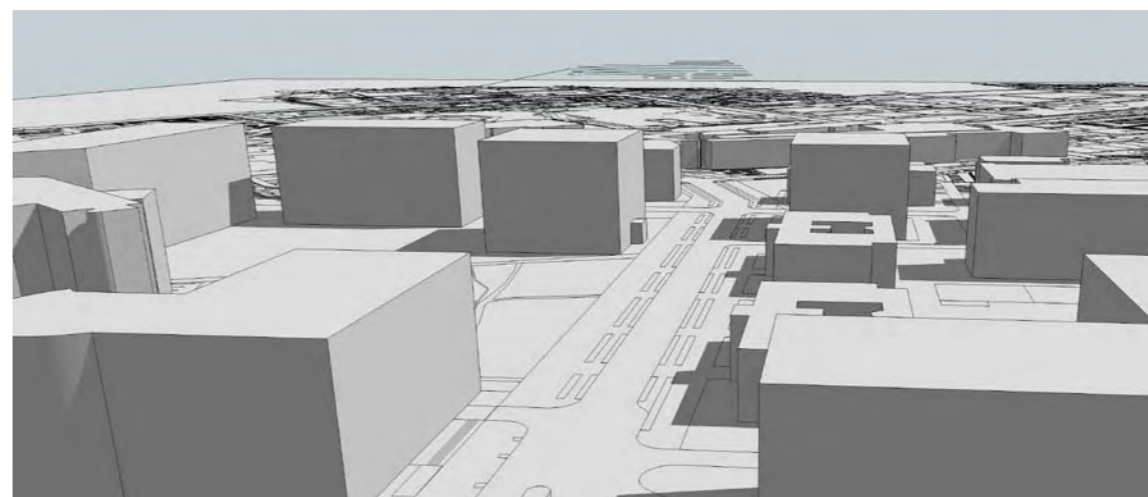
【長程規劃】十年至三十年

如果校外宿舍可安排配舍，於舟山路宿舍區現有住戶搬遷後，小區 A6、A7、A8 土地可騰空進行整合與開發。建議先執行沿辛亥路館舍與地下停車場的規劃興建，提供該區足夠的法定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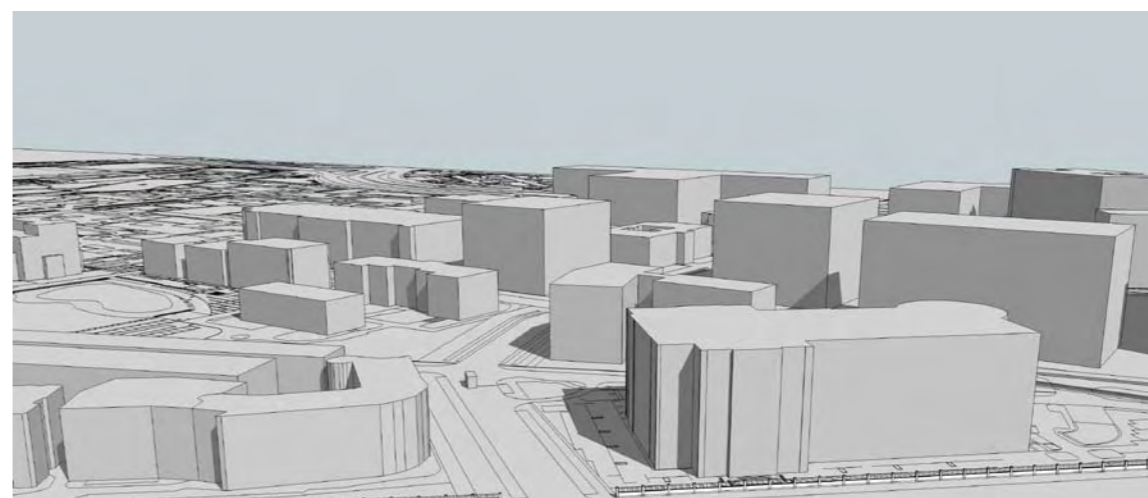
4 東區規劃調整長程規劃量體示意



由辛亥路鳥瞰臺大東區



由辛亥門看東區辛亥門景觀道路



由基隆路長興門鳥瞰臺大東區

## 二、校園建築物代碼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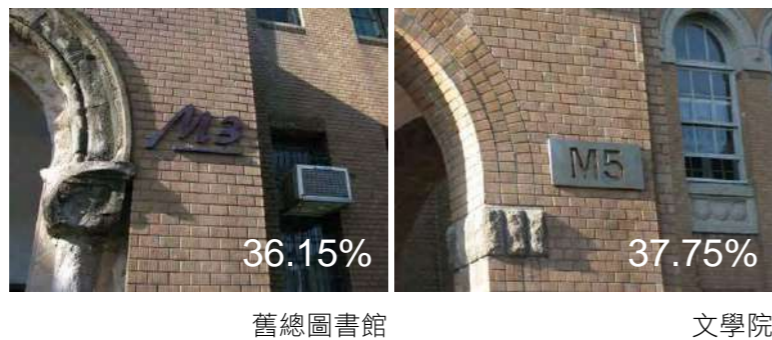
校園內主要建築物編號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及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第 26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為了慎重辦理校總區主要建築物之代碼標示設置於建築物上，先進行校總區五棟建物標示試作。試作完成後針對五款建築物代碼，於 100 年 11 月間進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問卷，針對下列五款式作之建築物代碼款式進行喜好之調查。發送問卷人數共 39,220 人，總填答人數：共 1375 人，填答率為 :3.51%。

五款喜好程度調查結果，依序為行政大樓（不鏽鋼金屬烤漆，乳白色字體）為 42.25%，舊總圖書館（不鏽鋼金屬烤漆，深咖啡色字體）為 37.75%，文學院（不鏽鋼金屬底版字體鏤空）為 36.15%，圖書館（不鏽鋼金屬烤漆，咖啡色底板，白色字體）為 20.73%，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不鏽鋼金屬烤漆，綠色搭橘色底板，白色字體）為 10.69%（可複選），以上五款皆不喜歡為 11.85%。

建築物代碼應為全校統一款式，或依建築物屬性類別給予多款設計之調查結果，全校統一為 47.05%，多款設計為 51.56%。

### 試作投票

建築物代碼標示試作的五款



### 實際施作

水源校區建築物代碼施作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採調查結果最高票之行政大樓（不鏽鋼金屬烤漆，乳白色字體）款式統一施作，並於水源校區 11 棟建築物（太子學舍 - 修齊會館、太子學舍 - 水源舍區、水源校區行政大樓、育成中心 A 棟、B 棟、C 棟、澄思樓、思源樓、飲水樓）先行施作。為因應建築物每棟建築外牆顏色不同，代碼字體顏色則依據每棟建築物色彩做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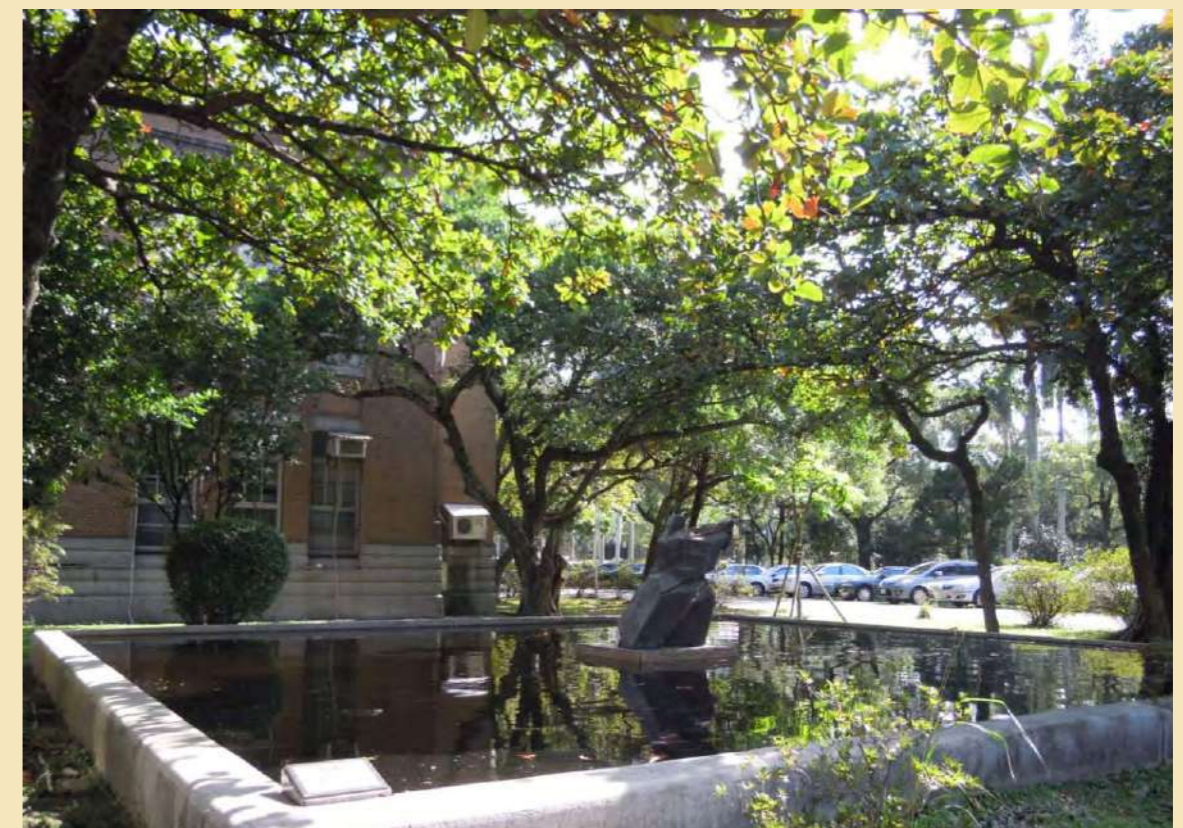
水源校區完工後，接續將推動校總區建築物代碼設置，期能配合地圖整體規劃，使國內外的訪客、友人及新生，進入校園後，能夠更方便迅速的找到目標，使整套地圖標示系統，更加完備與友善。

### 三、文學院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位於文學院西側的太極池，是校園內極富詩意的幽靜之處，水池周邊欖仁、正榕生長茂盛，繁枝綠葉隨著季節的更迭，與文學院古蹟建築景緻融合，散發著欲引人佇足的人文氣息。

駐立於水池中央，極富氣韻生動的雕塑作品，是由現今國際知名藝術大師朱銘先生所創作的「太極」，本件作品可說是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的先驅。民國 79 年由德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東昇（臺大法律系校友）與臺大藝術史研究所石守謙教授構思欲於此處展出動人的藝術創作，增添文學院的藝術氛圍。在支持本土藝術家的想法下，邀請朱銘大師執刀創作。於民國 80 年由德富文教基金會將朱銘「太極」作品捐贈給臺大校方。為臺大接受私人單位捐贈藝術創作並置於校園首例。

（資料來源：Hi！NTU 解讀臺大的 82 個密碼。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2010。）





落葉沉積池底



水質灰暗，青苔與蚊蟲孳生



北側周邊道路介面不甚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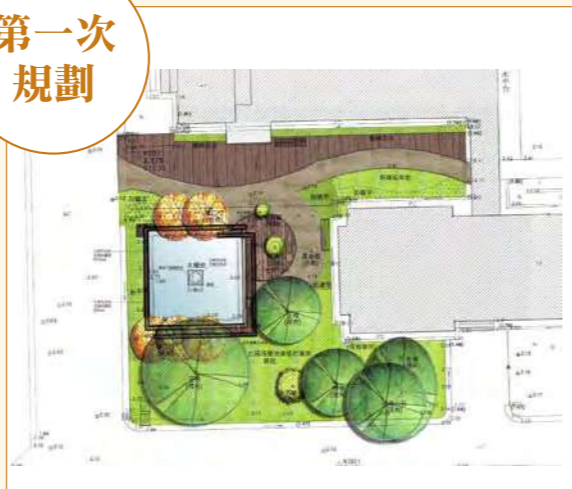
西側周邊道路介面不甚友善

多年來，太極池因缺乏自然水源補注及水循環設備，池水流動不佳，又常有落葉沉積池底，造成水質灰暗，青苔與蚊蟲孳生，另水池與周邊道路介面不甚友善，無法讓人親近，整體環境與景觀舒適性有待改善。

本小組於民國 99 年始推動「文學院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委由賴永恩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以「天圓地方」的太極幾何概念，結合動態流水與鏡面水池，強化「太一生水」之意象，與水池中的太極作品產生對話關係，並強化周邊環境植栽配置、夜間照明與道路介面改善。

本案原已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動工施作，因文學院內部事先對本案的討論不足，以致文學院部份師生於動工之際提出異議，擔心本案完成改善後，會增加人們來此聚集、休憩的可能性，影響師生研究和學習環境的安寧，造成「校園公園化」的困擾。文學院經由院內意見交流座談會後，提出兩點訴求：

### 第一次 規劃



第一次規劃方案之平面配置圖

- 1 廢棄太極池，原地以草皮植栽綠化，鄰近周邊現況（含樹木）皆予以保留。
- 2 朱銘雕塑作品現址保留，建議向垂葉榕道方向外移，以便行人觀覽。

為解本案爭議，本小組將由賴永恩建築師之規劃設計方案與文學院提出之訴求，一併提送 100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本案文學院師生的意見應是要予以尊重，然太極池存在臺大校園歷史悠久，可說是臺大人的共同歷史記憶，若冒然廢除反而會引起更大的爭議，因此廢棄太極池提議，委員皆不表認同。該次委員會議就規劃設計方向提出諸多修改建議，並請相關單位與文學院後續就設計細部再充份溝通。

本小組後續召開工作會議，就變更設計部份與建築師、文學院進行溝通，因變更設計幅度過大，因此採另案辦理方式，另請威季景觀公司接續規劃設計。與文學院歷經多次會議溝通，重新擬定規劃設計原則：

- 1 水池量體縮小，位置移置於兩旁欖仁之中心。
- 2 周邊環境以綠地方式營造自然感。
- 3 現地樹種儘量維持不動，惟有兩棵分別位於南側及東側正榕因竄根易破壞池體，將移植他處。
- 4 演講廳後方自行車停放區之柏油路面通道，原設計規劃鋪設木棧道取消，維持現狀不動。
- 5 重新整理北面及西面側溝與基地間的介面，使整體景觀環境具友善感。

### 第二次 規劃



太極池位於椰林大道旁，校內師生在忙於學習研究之餘，此處是一個少數能讓人佇留欣賞藝術之美，身心獲得舒緩、休憩的空間。「文學院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經由二年多的規劃階段，歷經波折，在本小組不斷溝通協調與文學院師生的支持下，將於 101 學年度暑假動工。希望透過此案所引起的注目，能讓校園空間美感的營造獲得正面的關注，也期盼校內師生能以更開放的態度，與眾人共同分享臺大之美！



## 四、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本校建築物隨著時間發展，空間用途改變，因此現況許多管線設置於外牆，造成校園景觀環境凌亂，不甚美觀。本小組研擬「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並經 99 年 4 月 27 日第 2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本次將管制範圍由椰林大道擴大範圍至全校建築物，研擬「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並經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將原本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範圍定義為一級管制區；新增二級管制區包含醉月湖、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欒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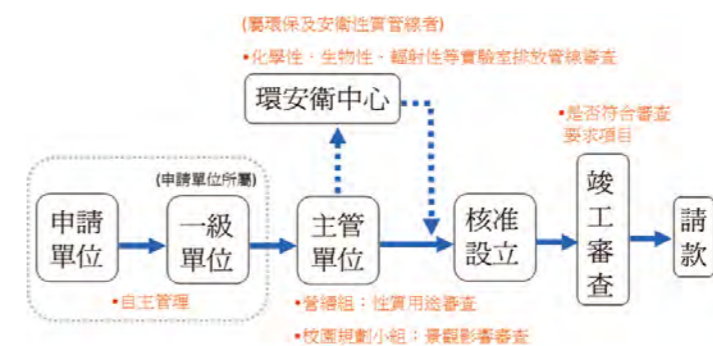
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藉此管制要點，期使各使用單位在欲裝設外牆管線時，能思考管線對於建築物外表的影響，透過審查制度調整裝設位置或降低影響與衝擊的改善措施，而達到使用需求及美觀兼顧的雙贏局面，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另新增設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外禁止設立冷氣機，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 1 禁止設立部分，分為一級管制區及二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	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二級管制區	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其他管線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 2 本要點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管制流程如下：



第二部分 申請內容 管線性質審查	
申請項目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管線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移位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管線替換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拆除__處
管線尺寸	管線(槽)截面積__平方公分, 截面標註式:
管線種類	管線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雨落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給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及網路纜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排地線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通排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線性質用途	是否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送環安衛中心核署) 實驗室許可字號:_____ 管線性質用途說明:_____
竣工及保養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附上管線單及預定安裝位置照片。 2. 管線固定整齊美觀。 3. 熱氣除外管線注意防水、滲漏。 4. 注意勿破壞建築立面。

第三部分 申請內容 管線景觀影響審查	
景觀影響說明	現況照片: 1. 請使用可標示建築物管線位置的照片,並標明管線安裝位置。 2. 若管線空間不足,請將照片另行列明說明。
管線設立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妥善固定於牆面或柱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埋入牆面或柱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塗上與牆面同色的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設於建築物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上的管線安裝位置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為圓形管徑尺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收納於管槽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環安衛中心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附掛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 五、校園公共藝術簡介

校總區 共計 22 件  
 依法設置 18 件  
 捐贈 4 件

醫學院及各附設醫院 共計 30 件  
 公衛學院 1 件

全校總計 53 件 (至 2012 年 12 月)



### 校總區公共藝術一覽表

共計 22 件

依法設置 18 件  
 捐贈 4 件

#### 01 速度的藝術

設置時間 西元 2004 年  
 設置地點 臺大綜合體育館室內  
 作者 莊普  
 創作理念

以運動所產生的速度變化為創作構想，追求動力速度的美感經驗；作品以懸吊性的立體雕塑及平面繪畫的倒影相互產生的視覺趣味，其符號表現搭配金屬的質感與霓虹燈管的現代感，整件作品具當代藝術內涵。

管理單位 體育室



#### 02 奧林匹克

設置時間 西元 2004 年  
 設置地點 臺大綜合體育館前廣場  
 作者 黎志文  
 創作理念

希臘式的柱子，代表發源於希臘的奧林匹克運動精神；花崗石平台中的四個植樹圓形，與廣場中的圓環合組成象徵奧林匹克的五個環，而山巒起伏的造景意味著人類與大自然的融合相處。

管理單位 體育室



#### 03 捷

設置時間 西元 2004 年  
 設置地點 臺大綜合體育館廣場  
 作者 林良材  
 創作理念

運動精神的最高原則為不斷跨越極限，追求止於至善。漫漫人生亦險阻重重；人活著需設法超越，使生命更有意義。

管理單位 體育室



#### 04 斷象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新月臺 1F  
 作者 楊偉林  
 創作理念

先有巨塔、而後有了樓梯，先有高牆、而後有了窗，為了溝通、為了看見、為了明白。穿梭為了凝固即將逝去的風景與意志。一半借給路人指點，一半留給學人紀念。

管理單位 經營管理組



05

管窺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新月臺 2F  
**作者** 楊偉林  
**創作理念**  
 生命是管狀的、我在井底，閃爍、驚豔、獵取、想像。以鏡的反射照看，以月的形體封存。

**管理單位** 經營管理組



06

知識轉向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新月臺  
**作者** 陳龍斌  
**創作理念**  
 數千年以來，「書」承載「知識」的角色已被改變，同時人類也改變了對生命的思考方式。

**管理單位** 事務組



07

用心帶領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  
**作者** 陳正勳  
**創作理念**  
 不鏽鋼球滾動般地設置在街角廣場邊，表現出不斷前進的活力；問號造型的銅座椅隱喻求知的動力、追尋宇宙的歷史意義和人文內涵，創造校園新視野，讓開放的行人空間成為一個充滿藝術氣息的地方，也為現代都市的生活開創了一個“心”的空間。

**管理單位** 事務組



08

太極

**設置時間** 西元 1991 年  
**設置地點** 文學院旁太極池  
**作者** 朱銘  
**捐贈者** 德富文教基金會

**管理單位** 文學院



09

教室裡的地球

**設置時間** 西元 2012 年  
**設置地點** 博雅教學館東側走廊  
**作者** 劉國滄  
**創作理念**  
 鏤空的視覺效果不僅成為室內空間的延伸，也意圖將封閉的學習環境轉變為通透無邊界的教室，期望大學教育能以宏觀的角度和世界社會、自然生態有所呼應。教室線性浮雕造型的正中央，以 LED 燈形成立體地球，五大洲的光影輪廓形成地球旋轉效果，暗示大學生應該關懷國際社會，並再次強調大學教育對環境議題的重視，作為一個新世代的“世界公民”。

**管理單位** 事務組



10

狀態之間

**設置時間** 西元 2011 年  
**設置地點** 化學新館大廳  
**作者** 陳健、蔡淑瑩  
**創作理念**  
 或站、或走、或動、或跳躍，看似隨意的試管，組構成不同的「姿勢」(知識)，而圓中逸散的飛躍，環裡溢流的舞動，說明著跨越學域的研究與知識的整合，在訊息傳遞與匯流的空間點，走向不確定的「狀態之間」，迎接著碰撞後令人期待的未來。

**管理單位** 化學系



11

分子之間

**設置時間** 西元 2011 年  
**設置地點** 化學系新研大樓廣場  
**作者** 杜俊賢  
**創作理念**  
 化學世界何其大，施展魔力變技法；氫氧碳氮矽與氫；分子之間任你搭。

**管理單位** 化學系



12

鼎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原分所  
**作者** 許維忠  
**捐贈者** 弘康科技

**管理單位** 中研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13

圓滿同心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應用力學所一樓中庭  
**作者** 王秀杞  
**捐贈者** 城北扶輪社  
**創作理念**  
 銅雕其意象徵地球村協和圓滿，各種族彼此同心，並藉此希望我們立足臺灣、放眼天下、圓滿同心。

**管理單位** 應用力學所



14

閱讀的小女孩

**設置時間** 西元 2004 年  
**設置地點** 德田館前綠地  
**作者** 王秀杞  
**捐贈者** 李森田先生  
**創作理念**  
 小女孩安靜在樹下閱讀，專注的神情略帶幾分傲氣，散發著一股書香的喜悅。

**管理單位** 資訊工程系



15

太極系列 - 撥雲見日

**設置時間** 西元 2006 年  
**設置地點** 博理館大門右側  
**作者** 朱銘  
**創作理念**  
 朱銘「太極系列」展現東方太極拳內蘊的氣及外顯的勢，是一種超越文化與地域限制的國際藝術語言。其中第十招式「撥雲見日」意喻衝破黑暗重見光明、或喻疑惑消除，心中頓時明白。

**管理單位** 電機資訊學院



16

幻獸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獸醫系館戶外開放空間  
**作者** 陳玟吟  
**創作理念**  
 以符號形象作為表徵，其構想是取自各種動物之特色，用意象簡化的表現方式造型呈現；試管般的造型，與人類研究或醫療的精神相關聯，為動物界做出貢獻，聯繫自然界的脈絡。

**管理單位** 獸醫專業學院





17  
知識園

**設置時間** 西元 2012 年  
**設置地點** 霖澤館弄春池  
**作者** 賴純純  
**創作理念**

作品以「知」之字形投影為元素，隱約中如「知」字的草書。代表的是求知精神與明白的境界，勉勵法學院的學子們，體察社會，以法律專業服務社會伸張正義。

**管理單位** 法律學院



18  
梯

**設置時間** 西元 2007 年  
**設置地點** 明達館前綠地  
**作者** 許禮憲  
**創作理念**

以臺大建築特色圓拱為雕塑的結構元素。由律動的斜線最終成為直線，代表誠信正義、不偏不倚、循序漸進的處事態度。象徵學生經學校教育後而有了規矩，優秀的學子，於協力整合後，將可成就一番事業。

**管理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



19  
民以食為天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食品科技研究所  
**作者** 許慧娜  
**創作理念**

呈現如同罐頭製作，由平板的鐵或鋁片，經過充填、封罐及殺菌等步驟而成為可保存且可口的成品。瓶瓶罐罐的誕生，生生不息，滋養大眾。另外，在鐵片上鑲入以雷射切割，擷取懷素行草「民以食為天」的字體，使作品之意涵更為彰顯。

**管理單位** 食品科技研究所



20  
飲水思源

**設置時間** 西元 2002 年  
**設置地點** 尊賢館右前方  
**作者** 陳正勳  
**創作理念**

以石質展現明確簡約的現代風格，厚實文字線條透露吳尊賢先生百折不撓的性格，方體柱型在文字延伸行體下，產生交錯的塊面與有趣的陰影，四個面分別有噴砂玻璃配合字形筆畫、塊體的轉折，形成豐富節奏。

**管理單位** 經營管理組



21  
邀請 (共 5 件)  
Invitation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椰風宿舍  
**作者** 福德列克·歐迪  
**創作理念**

藝術家將過去的老照片燒入陶片，讓大家回味臺大日式宿舍的過往歲月和昔日建築風情，亦為新建築物留下一些歷史痕跡。

**管理單位** 保管組



22  
記憶之門 (共 5 件)  
Gates of Memories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椰風宿舍  
**作者** 黃文慶  
**創作理念**

光影幻化成琉璃的碧綠 盎然如畫，記憶猶似琉璃的剔透 回首如塵，夕照呼應琉璃的紫霞 生動如韻，月夜凝聚琉璃的湛藍 深邃如夢，晨曦譜成琉璃的金黃 璀璨如詩。

**管理單位** 保管組



醫學院及附設醫院  
公共藝術一覽表

共計 30 件

- 臺大醫院 5 件
- 臺大兒童醫院 17 件
-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8 件

01  
杏林大地

**設置時間** 西元 2003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  
**作者**  
**創作理念**

作品企圖營造出中國文人園林的山景，每件作品中有大小不同的穿透空間宛如「百洞千壑」的意象，配合院方本身的造景配置，宛如現代的中國文人園林。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02  
水之變奏曲

**設置時間** 西元 2003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  
**作者** 姜憲明  
**創作理念**

以「水」飽滿而富有張力的造型來詮釋水滴，一式二件的組合及各種拉長和連續的節奏美感，宛如歌曲般的律動。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03  
花舞浮波

**設置時間** 西元 2003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  
**作者** 陳麗杏、姜憲明  
**創作理念**

整組作品意味著「水中花」的欣欣向榮，展現強烈的企圖心與旺盛的生命力。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04  
生機之一

**設置時間** 西元 2003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會議中心  
**作者** 楊柏林  
**創作理念**

以橫四圓穿透乘以直四圓穿透之事事如意原始架構，在十六處顯微鏡下的生命系統剖面中，檢視人體大宇宙的細胞和 DNA 的行動機制。生命將一如泉湧，一如春天發芽的種子。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05

## 生機之二

**設置時間** 西元 2003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會議中心  
**作者** 楊柏林  
**創作理念**

人類在醫學探索的過程中，也如同面對宇宙浩瀚不可預知的狀態，我們僅能累積四季般無常卻飽滿的能量，在精進靈魂與肉體的花園裡，發現一種接近音樂救贖的良藥。也許有一天，人類只需要依靠簡單的方式，一種生命脈動的頻率，便可洞察生命任何一個出狀況的座標。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06

## 雲想

**設置時間** 西元 2002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機電中心  
**作者** 楊春森、張可翌  
**創作理念**

水是創造力有趣的元素，雲降為雪，雪化為水，水昇華回雲，單純的循環是無窮無盡的變，作品就以雲、雪、水非固態的流形，象徵孩童活力發展動的可變性，如雲氣般噴湧，以動和諧身心之健康，傳達出運動與健康的互動。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07

## 奇幻魚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劉時棟  
**創作理念**

海底世界，是最清涼、最廣闊、最奇幻的所在。住院期間，行動或許會不自由，活動空間會受到限制，但是想像力是無邊無際、無遠弗屆的。作品中繽紛、奇幻的海底世界，提供了孩童一個想像空間，無拘無束、自由自在。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08

## 你屬什麼？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官月淑  
**創作理念**

一鼠，二牛，三虎，四兔，五龍，六蛇，七馬，八羊，九猴，十雞，十一狗，十二豬這十二種動物代表十二生肖，你知道自己屬於那個生肖嗎？除了落水的貓以外，可曾想到其他動物的生肖故事呢？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09

## 快樂成長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趙國宗  
**創作理念**

本作品的人、動物、植物、物品皆以手工陶群聚組合以簡化的形體呈現，瀟灑自然、輕鬆、隨性的氣息。大量的對比色，讓場景更加鮮明，也讓病房區的氣氛為之一變。手工燒陶的質感，更豐富了牆面的表情。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0

## 來跳一支花非花舞吧！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李昀珊  
**創作理念**

黃色調陶瓷馬賽克為作品基調，活化整個轉角空間，花朵以玻璃馬賽克細緻排列。森林精靈的夢幻舞會也讓人們在醫院時有一個視覺和心靈休息的想像空間。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1

## 七巧森林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陳曉朋  
**創作理念**

作品以玩具七巧板概念出發，不同尺寸的三角形、正方形、平行四邊形及梯形構成巨型七巧板，組合裝置於牆面上。黃色、蘋果綠、寶藍色等高彩度的顏色，使七巧板造型看起來有若一片漫佈在牆面上的森林，綠意盎然且生氣勃勃，讓觀者有一種在森林中漫遊的感覺。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2

## 心念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潘仁松  
**創作理念**

清爽淡雅的色彩層次中，隱含著活潑自由的生機，於是會心的愉悅，不經意地在旋律般飛舞的點線符號間綻放；而柔軟綿密的羊毛毯觸感，彷彿編織了對生命溫暖的祝福。此作品所欲傳遞的平靜與喜樂的心境，似有療癒與舒緩的作用，如同一股清新的和風吹拂，讓人身心輕盈了起來。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3

## 森之境界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夏愛華  
**創作理念**

在人們心底深處，藏著對一個奇異世界的記憶；從遠古到現代，精靈們一直默默的栽種樹木，維護森林，進入森林的人們心靈得以沉澱寧靜。當人們因為太多壓力而生病時，如見到精靈森林的藝術創作，將喚起沉睡的遠古記憶，讓疲憊的身心得到慰藉。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4

## 美麗心世界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郭育誠、莫淑蘭  
**創作理念**

創作者是藝術治療的專業老師，這件作品收集了兩位老師為兒童進行藝術治療過程中，小朋友的繪畫作品，以描繪生命的美妙與愛，搭配愛心造型，燒製陶瓷板，以普普風格製作，營造出繽紛豐富的牆面。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5

## 夢·遊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林俊廷  
**創作理念**

畫面呈現一座遊樂場的旋轉木馬開始旋轉後，幾隻螢火蟲也飛繞在四周；隨後，神話中的獨角獸也出現，緩緩繞著亭子奔馳，螢火蟲越來越多，彷彿開始往下掉落，卻原來是天空降雪了；漸漸地，獨角獸越跑越快，最後融入雪、煙霧，回歸自然。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6

## 健康·快樂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張義  
**創作理念**

這件作品融合了中國剪紙藝術的活力、書法的趣味、原始藝術的純樸、西方藝術的結構，以及現代設計的風格。藝術家將送給孩童的祝福化為細膩的線條和造型，展現樸實的童趣。鑄銅的顏色將隨著時間呈現細微變化，更具深度與質感。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7  
布囉唆精靈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吳孟芸  
**創作理念**  
健康森林裡的精靈，走出森林的木屋，在醫院走道裡一一亮相，作品設置於牆面上，提供溫馨可愛的視覺對話與互動。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8  
布囉唆廣場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吳孟芸  
**創作理念**  
這是一排可愛精靈所居住的木屋，屋內以精緻手繪插畫為背景，並有藝術家親自縫製的布囉唆精靈布偶，及可愛的木製家具。孩童可以靠近木屋一窺屋內景物，宛如欣賞一座座立體的兒童繪本。其中一間木屋播放精靈動畫。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19  
我是莊士多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吳孟芸  
**創作理念**  
以五幅精緻手繪插畫，搭配部分手縫布偶構成；作品具有豐富故事性，以布囉唆精靈的藥師「莊士多 (Drug Store)」為主角，告訴小朋友要聽醫師的話、乖乖按時吃藥打針，才能快快好起來，恢復健康。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0  
手舞足蹈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鄭挺甄  
**創作理念**  
兒童代表了活力與希望，富動感的手足舞蹈形象成為圓形廣場的主軸。穿著短裙立姿的舞者，以虛實空間的交錯與曲線形體的造型，呈現音樂韻律的節奏。兩側的手勢同時具有座椅的功能，放大的手的姿勢表達承接與撫慰的情感，當人們坐在椅子上休息，可交流親子之間的溫馨情感。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1  
滾球樂園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  
**作者** 喬治羅德  
**創作理念**  
作品動感十足，具強烈遊戲感、戲劇張力，令人目不轉睛，能吸引兒童的注意，轉移生病就醫忐忑不安的情緒。作品藉由馬達驅動結合重力加速度，使壓克力球在軌道上滾動，帶動其他部位的運轉與互動，產生令人驚喜愉快的聲音與效果。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2  
愛的彩色城堡

**設置時間** 西元 2009 年  
**設置地點** 臺大兒童醫院入口  
**作者** 李良仁  
**創作理念**  
彩色城堡鮮豔活潑的色彩，親和力十足，讓進入醫院的病童，感受到熱情的歡迎。作品由多層次的彩色鋼板烤漆組成，連接地面的多重空間，歡迎觀賞者穿梭其間，與作品互動。雲狀的石椅也歡迎大人小孩就坐。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3  
彩繪壓克力

**設置時間** 西元 2007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作者** 賴純純  
**創作理念**  
樓層標誌 16 件，指示標誌 13 件。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4  
滋養

**設置時間** 西元 2007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作者** 賴純純  
**創作理念**  
以「初生」的自由形體造型語彙發展，水晶剔透的光澤使人感受到色光的滋養與心靈療癒。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5  
愛心

**設置時間** 西元 2007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作者** 賴純純  
**創作理念**  
晶瑩透明的色澤就如同養育生命的空氣與水，時時刻刻散發出清脆療癒撫慰心靈的水晶音樂，將大廳型塑為一完整多媒體的場域空間。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6  
初生

**設置時間** 西元 2007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作者** 賴純純  
**創作理念**  
「初生」代表胚胎生命的源起，生命的律動於充滿溫暖母體愛的環境中，作品以動力呈現生命的律動，包覆在透明球體裡，隨著音樂轉動。象徵生命的孕育，療癒與宇宙奧秘的關係。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7  
成長

**設置時間** 西元 2007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作者** 賴純純  
**創作理念**  
結合遮陽與座椅的幸運草造型，具體憩功能的藝術元素，幸運草象徵不屈不撓堅韌的生命力及充滿童時的回憶，是生命力的成長與期許。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8  
茁壯

**設置時間** 西元 2007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作者** 賴純純  
**創作理念**  
擷取大自然的花、植物等流暢的有機形體，以不同色彩相組合、堆疊，與環境結合為寧適感覺的空間，患者與家屬舒解撫慰身心壓力的自然芬多精空間，串連院方對於生命關懷與心靈療癒為發展的理念。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29

### 陽光

設置時間 西元 2007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作者 賴純純  
創作理念

溫暖的光芒挺立如拱門般的造型，象徵院方生命關懷與心靈療癒的時代精神與使命，陽光的光芒顯露在向上堆疊升起的磐石，象徵不動如山的自然韻律代表院方的誠信。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30

### 悅舞心房

設置時間 西元 2012 年  
設置地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作者 謙漢設計有限公司  
創作理念

心形\_愛、關懷與溫暖  
房形\_家、庇護與歸屬  
人形\_人、扶持與照顧

管理單位 臺大醫院



## 城中校區 公共藝術一覽表

共計 1 件

公衛學院 1 件

01

### 健康之道

A path of health

設置時間 西元 2005 年  
設置地點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作者 郭清治  
創作理念

作品為一組四件，其主構採高聳的花崗石架構，呼應建築色調，部分材質為鏡面不鏽鋼，藉其鏡面特性，映射週遭景色於作品中，已表現人與自然的合諧共生。整體造型充分展現作品的活化與可親性，更傳達濃郁的人文氣息，表現健康合諧的社會。

管理單位 公共衛生學院



## 參、革新事項或成就

### 一、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臺灣大學校園擁有歷史悠久的建築景觀、豐富多樣的動植物自然生態，以及為數眾多的公共藝術作品坐落在校園廣闊的空間中。但大多數的校內師生、教職員對於什麼是「公共藝術」可說是既陌生，且一知半解。為此，校園規劃小組於 100 學年度開始推動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期望經由藝術家的引領，讓參與同學們在活動的過程中，深入認識校園之美，並從自身環境去體會生活美感的重要性，讓「藝術進入生活」，共同為校園環境的美好而努力。

在藝術家黃中宇以 workshop 與學生們密切互動的過程中，讓學生從校園生活議題為切入點，回應校內公共議題的討論，共同激發創意的能量，在 2012 年 3 月展現出令人驚喜的創作成果。藉此篇幅做一詳盡的介紹。



臺大意識報至校園規劃小組辦公室訪談

### (一) 建立公共藝術的討論對話平台

從 2011 年臺大杜鵑花節開始，與擺攤的社團意見領袖取得聯繫資料，逐步以對話問答方式蒐集並記錄師生對於校內公共藝術的看法，期間藉由校園規劃小組做為聯絡平台，由藝術家隨機以影像拍攝及訪談的方式作記錄。



藉臺大杜鵑花節尋找意見領袖

**放火、竄逃——專訪藝術家蕭宇中**

關於意識報

**本學期社課**

Facebook

台大意識報的 Facebook

台大意識報「意」想不到的發展與進步，不但在內容與形式上，更在「意」想不到的發展與進步，不但在內容與形式上，更在「意」想不到的發展與進步...

### (二) Workshop 工作坊執行紀錄

#### 1 藝廂情願——與藝術相遇在臺大

釐清公共藝術的概念，並嘗試藉由國內外公共藝術的案例分享，作為訂立校內公共藝術分類及分析的評估原則。

#### 2 戲實弄場——發現臺大藝弄新大陸

探討以圖像紀錄的技術為座標，訓練並操作掌握紀錄的工具，精確描繪影像、科技、藝術、環境各象限「公共藝術作為」的內容。

#### 3 藝無反顧——公共藝術 at NTU with you

藝術作為介入環境、空間後識別系統的建立，並重新思考校園公共藝術的設計與規劃。

#### 4 我愛臺大·臺大愛我——藝愛在心朵朵開

集結前三次工作坊的發展，將在臺大濡染學習的人文感懷轉化為創作「公共藝術作為」的能量與機制，發表共同的結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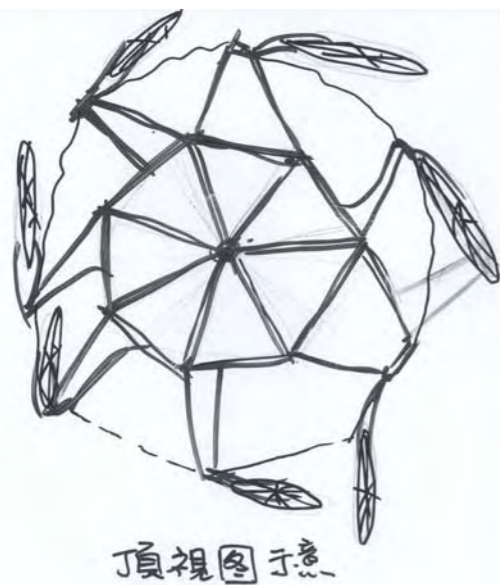


### (三) 網路臉書傳播連結



### (四) 創作過程紀錄

藝術家與學生從校園生活議題取材，以臺大校園鮮明的人文景觀「自行車」，做為創作發想元素與施作媒材，利用水源校區廢棄的腳踏車，經由解構、重組，創作出裝置藝術作品《等等·來載我！— Wait & come bike for me~!》，設置在校內師生學習活動頻繁的教學場域—博雅館前方綠地（垂葉榕道與蒲葵道路口處）。



利用水源校區廢棄腳踏車為創作媒材



藝術家與參與同學們一同將廢棄自行車拆解



藝術家與參與同學們一同構思零件重組的形態



藝術家進行組裝焊接成型

## 等等・來載我！

### Wait & come bike for me~!

這裡是一個訊息釋放的雲端基地；

這裡是一個寄存記憶的時空膠囊，

這裡是混合微雨驕陽拼湊焊製成公共藝術的緣份，

這裡是臺大校園腳踏車資源回收昇華再生的無限發射站！

是你，是我；邀妳，邀他，舞帶圈捲・扶搖旋生！

#### 參與夥伴：

駐校藝術家：黃中宇 帶引

#### 裝置參與：

吳承穎、許芷熒、馮詩璋、張皓詠、楊昌儒、劉又瑄、

黃威愷、謝松宏

#### 工坊參與：

陳苑羽、陳苑羽、趙宇晴、黃姿穎、周子暉、

莫家奎、吳虹瑾、王宣凱、李伯瑞、詹益昇、

鄒鎮陽、黃宋儒、郭有容、朱潔庭、邱銘誠、

陳柏安、黃建實、張皓詠、楊昌儒、劉又瑄、

黃威愷、謝松宏



## 二、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 (一) 前言

本校各校區至 2012 年 12 月止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及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總計有 53 件，台北校總區內即擁有 22 件公共藝術作品之多，作品分別座落於校總區廣大大學院及校園公共空間，從校園整體景觀來檢視現有為數眾多的公共藝術作品，其與校區內高密度的建築群體在環境空間的融合度及與師生的溝通對話上實有極大改善之處。

### (二) 校園新美學

臺大校園內現有為數眾多的公共藝術作品其表現形式大多以雕塑型態為主，許多作品在基地選擇、設置形式與周邊環境關係，缺乏整體校園景觀考量，與師生間的對話及互動性亦為薄弱；另一方面，臺大因無藝術學院的設立，因此在藝術相關學習課程的設計及藝文活動的能量長期顯現不足。

本計畫擬以藝術教育推廣為主軸，公共藝術的創作與參與為核心，透過駐校藝術家進駐、結合校園教學資源、多樣化民眾參與活動等規劃，進行一次具實驗性質的「校園新美學」意象的開展，期以達到以下目標：

1. 試圖將臺大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形式過於單一型態、缺乏多元藝術表現的做法進行觀念上的變革。
2. 期望以此做為示範案，引動臺大校園教職員師生對於公共藝術觀點不同的視野與想像。
3. 企圖影響未來校內陸續辦理的公共藝術個案，使其能呈現出更多元藝術面向、具深度民眾參與的公共藝術計畫，營造出屬於臺大獨有的人文藝術空間氛圍。

### (三) 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內容分別從「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藝術推廣」三方面開展：

#### 1 駐校藝術家

- (1) 定時、定點於校內推展駐校計畫。
- (2) 創作類型除本校校園現有之雕塑形式外，期能採取更多元藝術表現型態，創作過程充份與師生「互動、對話」，並將臺大校園人文、歷史、自然、生態元素融入為原則。

- (3) 將駐校過程以影像或文字等方式紀錄，並同完成之創作作品，於駐校時間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

## 2 系列講座

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創作者等就公共藝術、環境藝術、校園規劃、建築設計、都市規劃等領域辦理一系列講座。

## 3 校園公共藝術作品導覽

為使校內師生能對校園空間內之公共藝術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於校總區規劃多場不同行走動線之作品導覽活動，並擇請藝術作品之創作藝術家親臨解說，讓師生能與創作者就藝術創作理念等各面向充份交流。

## 4 藝術課程

與本校學期開設之相關課程設計結合，如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戲劇系、創意創業學程、亞洲藝術學程、藝術設計學程等，或是與藝文中心等相關單位。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學習成果發表。

## 5 校園公共藝術網站建置

- (1) 建置臺大校區（校總區、醫學院及附設醫院區、雲林分部等）已完成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的各項資訊介紹、地理位置圖，將臺大校園藝術之美透過網站平台，提供全校教職員師生線上瀏覽。
- (2) 整合相關領域資訊，將建築、設計、空間、都市規劃、文化研究、藝術展覽等議題帶入，讓使用者接觸面向更為廣泛。

本案是臺灣大學首次將公共藝術經費以統籌運用方式進行公共藝術案之推動，也是第一次以教育推廣之計畫型態導入公共藝術的創作與民眾參與，為深化校內行政職員及師生在藝術方面的涵養以及對於校園美感經驗的提昇，規劃以「駐校藝術家」為整體計畫的重點，期以「互動、啟發、交流」的精神，透過與藝術家互動的創作體驗和藝術認知，讓藝術之美進入校園各角落，營造一個富有美感暨優質人文學習環境，藝術成果請拭目以待！



## 肆、2012年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

本年度通過案件清單如下：

### 一、校園規劃類

- (一)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二、新建工程類

- (一)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二) 總圖書館新建儲冰系統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三) 教學大樓停車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四)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 (五) 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研發處)
- (六)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變更設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行政中心)
- (七)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八)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 (九)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籌建構構想書 (提案單位：臺大醫院)

### 三、整修工程類

- (一)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二)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三)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四) 臺大景福館外牆更新美化整修案 (提案單位：臺大景福基金會)
- (五) 管理學院 1 號館外牆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六) 森林館外牆管線整理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七) 發酵工廠內裝暨外牆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四、景觀工程類

- (一)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五、其他案件

- (一)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二)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三) 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四) 學生會「Fun Life 之樹屋」建造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六、臨時動議案

- (一) 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
- (二) 請校規小組依據設置辦法研析校規會於捐贈案所扮演的角色

## 校園規劃類

### 一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校總區東北區空間發展計畫」於 98 年 3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上專案報告。再依校務會議決議，於 98 年 4 月 8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後，提送 98 年 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之後本區域範圍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2690 次行政會議，與會委員建議本區域更名為「東區」，因此，本計畫名稱隨之更改為「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

依 98 年 5 月 18 日版本之計畫內容，近程規劃構想目前正逐步執行中。本 (101) 年度社科院大樓即將完工，而生醫工程館目前施工中，於完工落成後，待機械系遷入，將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機械系焚化爐實驗室，至此近程工作將告一段落。中程階段的工作主要是整合本區的交通系統：將水杉道底端貫通銜接至舟山路及辛亥門，及舟山路 100 巷往東調整路型以連通辛亥門至長興門；區域內生電資大樓規劃設計施工，及中非大樓的拆除，也涵蓋於此階段的工作目標。因考量本區大面積的教職員宿舍外遷的進度掌控困難度較高，影響土地使用的彈性與期程規劃，為能依實際可執行的方案，進行區域內逐步更新調整，而有檢討原中長程計畫內容之必要性。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案」委託桑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規劃期間與校內相關單位多次討論，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全校意見交流會議，蒐集整合相關意見。規劃內容提送 101 學年度第 2 次、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本次調整規畫內容重點：

- 1 完成東區交通系統的整合貫通，並與校總區其他校區聯通。
- 2 主要車行道路規劃為景觀道路，縮減車道，增加綠帶與行道樹，落實人行、自行車與汽車分道。
- 3 因應學校中長程以及目前一般研究教學需求的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東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強度。
- 4 類似設施集中，創造設施之多元性使用，適度降低建蔽率及整合東區開放空間，提昇東區生活環境品質。調整黑森林南側開發配置，黑森林與南側院落式綠地，成為校園東西向綠帶之串聯樞紐，未來可規劃一條人行徒步道貫穿東西向院落空間綠帶。



東區規劃調整 -- 長程規劃構想圖

- 5 強化校總區校園軸線（水杉道向東延伸為徒步空間）及紋理（丁字路與端景建築），並回應其周邊城市環境。
- 6 連通地下停車場，落實臺大停車外圍化與地下化政策，提供停車管理使用彈性，並保留地面層空間更有效利用，增加景觀植栽綠化，逐步達到校園無車的目的。

計畫內容請連結網路，下載報告書檔案：

[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east\\_plan\\_20121207.pdf](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east_plan_20121207.pdf)

## 新建工程類

### 一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用電需求非常龐大，夏季白天常因使用空調而使電力滿載，甚至超過電力契約容量。依據校園現況分析，學生人數及校舍面積不斷增加，此一趨勢代表校園用電量也須不斷提高，以符合各方面的使用需求。基於逐步實現綠建築及永續環境塑造之理念，並期能改善視聽教育館、語言測驗中心、計資中心、心理系南館及應力所，長期以來因空調因素造成跳電事故瀕傳的問題，期望新建一座能源中心，以徹底解決上列各館的空調不足問題及可能因而產生的災害問題。

能源中心係利用夜間儲冰的方式，提供次日白天的空調供應來源。一方面提供更經濟的方式利用離峰低價電力，節省電費，另一方面也可改善整合目前老舊的空調設備，並藉此達到永續校園之目的。如何調配電力、降低夏季空調用電費為本工程之主要目標。

本案將拆除漁業養殖池，於現址新建能源中心。興建內容含括能源中心及實驗室空間，地下2層、地上2至3層、屋突2層，建築面積433.59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2,673.6m<sup>2</sup>。基地建蔽率27.71%，容積率129%。

本案提送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10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提送101年5月18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基地原址為魚產養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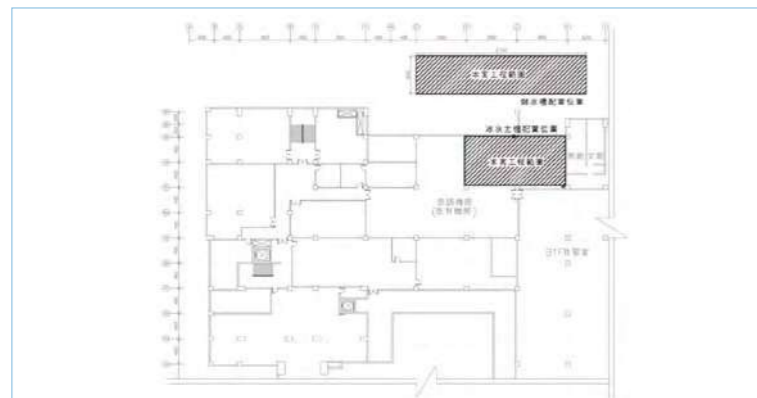
能源中心新建工程平面圖與透視模擬

### 一 總圖書館新建儲冰系統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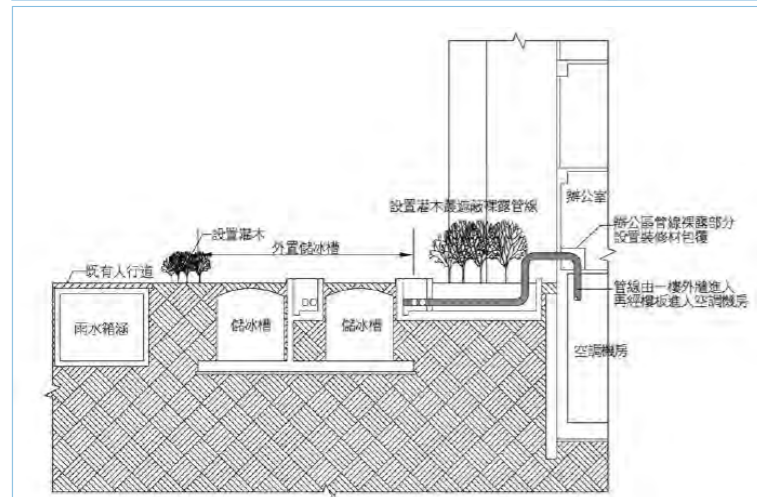
總圖書館電力使用為生機系饋線，其用電佔 3/1 以上，生機系饋線尖峰用電量約為 4,976kw，目前已無安全預度，曾向臺電申請增加契約容量但未准予增加。總圖消耗能源比例以照明及空調系統為重，其中空調系統負載更超過總負載 40%，採儲冰式空調系統的應用可以將空調系統負載轉移至離峰時段運用，亦可提升穩定供電品質及用電安全，使電力系統達最佳化配置。

總圖書館在民國 87 年建置一組約 3600 冷凍噸小時儲冰槽，目前已達使用年限無法使用。本新建儲冰工程將採用內融冰儲冰槽方式，空間配置主要為冰水主機及儲冰槽放置空間，新設冰水主機空間需求為 8m\*8m(64m<sup>2</sup>)，將拆除總圖地下一樓舊儲冰槽作為放置空間，新儲冰槽空間擬置於總圖書館外東側綠地下方即將廢除之化糞池空間，儲冰槽基底約 8m\*27m(216m<sup>2</sup>)，儲冰系統建立完成後覆土，覆土後僅有維修管溝蓋板突出地面約 20cm。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選用空間配置圖  
✓ ↓ 空間規劃配置示意圖



### 三 教學大樓停車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案配合教學二期大樓新建工程，擬於基隆路 156 巷原機車平面停車場之基地，新建地上 5 層之建築物，主要做為機車停車場增設機車停車位、自行車停車位並改善原有停車場基礎設施，約提供 1,205 輛機車停車位、約 304 輛腳踏車車位，並於一樓規劃行政管理空間。期能透過本案之規劃，滿足教學大樓二期及既有機車停車位與自行車停車之需求，加速改善教學環境並提升校園品質。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1. 本案有條件通過。請建築師就許委員所提建議再行思考，修改後送請許委員檢視後通過。2. 有關監視系統與後續維管問題，請建築師協助本校多作思考，讓安全沒有漏洞。3. 建築立面請建築師朝「方案一」發展，避免過度設計。並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立面方案經校發會委員票選，更改為採「方案五」發展。



#### 四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校邁頂計畫第二期預定新建教學大樓第二期工程，為徹底解決本校教學大樓教室不足問題，乃著手規劃興建教學大樓二期工程，並希望藉由此大樓之興建，能持續改善本校教學環境、加速提升教學品質。當工程完成後，包括先前老舊教學館的整建，一期博雅館的新建；將使臺大整體教學空間的質與量，趨近當代高等教育的需求，而能使臺大躋身於世界一流大學之列。

本案位於規劃小區 13 小區，工程內容計畫拆除綜合教學館及綜合大禮堂，並於原址新建教學大樓第二期工程，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之建築物。本案需求除新增各教學用教室，並設置學習開放空間及 600 人大型演講廳外，另於地下樓層納入圖書館中程計畫，依圖書館藏書需求規劃「自動化高密度書庫」，計畫藏書 150 萬冊及設置腳踏車停車場。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及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提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 五 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研發處）

卓越二期大樓及地下停車場預定基地位於卓越一期之南側，跨越水源校區西南區土地使用分區 A1、B1 二小區，預定興建地下二層停車場，地上八層，高度 37.1 公尺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總計 13,826.93 平方公尺。本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案規劃設計書提送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有關設計部份請提案單位於後續工作會議再進一步討論。」

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卓越研究大樓一、二期全區鳥瞰透視圖

## 六

##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行政中心)

本案配合「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之設置與近期各項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之趨勢，擬縮減建築物規模與內部機能調整，將主體大樓由 16 層調降為 15 層，建築物高度由原 86.85M 將低為 81.9M，部分空間裝修調整為後續二期工程執行；南、北、西向立面帷幕牆、開窗、屋突及主題牆造型部分調整；北側景觀改善工程之範圍擬調整為後續工程執行，以降低初期興建成本；景觀水池範圍調整為下沉式廣場及綠地；部分建築造型配合價值工程檢討後調整設計，以達到工程經費更有效利用與降低造價；汽車停車數量由原 660 輛降低為 643 輛，但仍大於法定所需停車位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所推估之停車需求 625 輛。

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復於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變更案，會議決議為：

1. 本案調整內容由提案單位提送校發會。
2. 本案變更部分如基地面積、樓層高度、質子設備另案辦理、容積增加等問題，應具體提出說明。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北側景觀改善工程之範圍請繼續納入本案辦理，其餘調整部份同意辦理，後續處理細節請規劃單位與校方做更密切的討論。

並提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 七

## 卓越聯合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現有之藝文表演空間無法因應多元活動所需，且行政空間不足導致行政效率降低，使得校園整體發展受到侷限。為提升本校行政組織與外界之配合度，並改善校園環境品質及增強藝文活動之熱絡度，本校提出「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的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之執行，一方面解決校園行政空間不足之問題，擴展藝文活動範圍及規模，同時亦整合校園開放休憩空間，並且提供外賓及學人交流住宿的場地，形成臺大校園內學術研究、藝文活動、休憩娛樂共榮的新興區域。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規劃區域 24 小區內，現址為鹿鳴堂、鹿鳴雅舍、教師聯誼廳、腳踏車停車空間及綠地空間，工程內容計畫拆除教師聯誼廳及鹿鳴雅舍，待本工程完工後，將鹿鳴堂之空間轉移至本案後，再行拆除鹿鳴堂。擬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並取消原鹿鳴雅舍及教師聯誼廳空間。建築物高度為 32.8 公尺，建築面積為 2,457 m<sup>2</sup>，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0,932 m<sup>2</sup>，基地範圍內(含鹿鳴堂基地)建蔽率為 37.92%，容積率為 168.7%，工程後規劃區域 24 小區建蔽率為 30.91%，容積率為 93.93%。依本校規劃小區檢討，本案興建後之建蔽率、容積率皆未超過規定之上限。

本案提送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及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 八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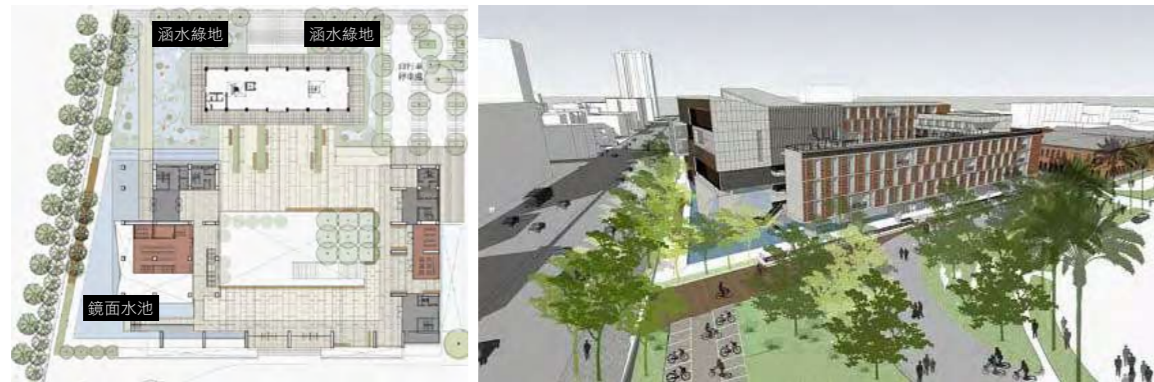
本案規劃設計構想前經 99 年 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第 6 方案 (地下 1 樓、南側 4-5 層、東側 4-5 層、西側 9 層；低樓層高度約 16.8-20.4 公尺，含屋突約為 24 公尺，高樓層約 34.8 公尺，含屋突為約 40.8 公尺)。由使用單位續研擬規劃設計書，經 99 年 9 月 8 日、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及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

本案所在基地為本校重要敏感區位，為眾所矚目與關注，並引發多方不同意見表達 (參見人文大樓論壇 <http://liberalbuilding.ntu.edu.tw/index.html>)，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本案專案報告，會議決議：「人文大樓新建工程，綜合各方意見及兼顧文學院發展需求，本案教學及研究面積維持不變，但公共設施面積可考慮調降；另建築風格、外觀及內部設計，也可因應各方意見酌做調整，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定案施行。」

提案單位依校務會議決議，調降公共設施面積，續發展第 7、8、9 方案，並將其中方案 8-4、及方案 9 兩案，提送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諮詢委員意見。會議決定：「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整體高度再調降 (建議至少調降至 7 樓) 的可能方案。」本案接續發展第 10 方案，發展方向：行政與公共設施集中設置；各系所研究室與行政空間水平連接；新生南路側為行政 / 公共設施設計建蔽率 34% - 含農陳館 (增加建蔽率以降低建築量體高度)；設計樓層數，南側 4 層 (16.8m)、東側 5 層 (20.4m)、北側 6 層 (1-3 層挑高，24m)、西側 6 層 (不含屋突，26.5m)。

本案提送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提送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案籌建最新訊息公布網站：<http://liberal.ntu.edu.tw/building/index.htm>



人文大樓第 10 方案景觀計畫圖

人文大樓第 10 方案西南角鳥瞰圖

## 九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籌建構想書書 (提案單位：臺大醫院)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加入臺大醫療體系後，在醫療服務、教學與研究質量上均大幅提升，大新竹地區民眾對急重症及老年醫療服務需求迫切，且信賴臺大醫療體系的服務品質，惟硬體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限制，使的發展面臨瓶頸，現況面臨急重症醫療空間不足，擴床困難、門診診間及候診區空間不足、建築設施老舊，作業動線不良、缺乏醫療發展預備空間，職業傷病防治及研究發展受限。因此本計劃擬拆除 3 棟宿舍及靜心樓，於靜心樓側之範圍，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醫療大樓，低樓層規劃以便民為優先，如門診 (1~3 樓)、外科系檢查室等，病房規劃於 4~6 樓，並於 4 樓高程與竹樓平行連通，以整合新、竹樓空間配置，擴大門診區、急診區、手術室及急重症病房空間，使醫療作業動線順暢，以因應大新竹地區的民眾需求。本案總經費約 11.87 億，經費來源由新竹分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

本案提送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提送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 整修工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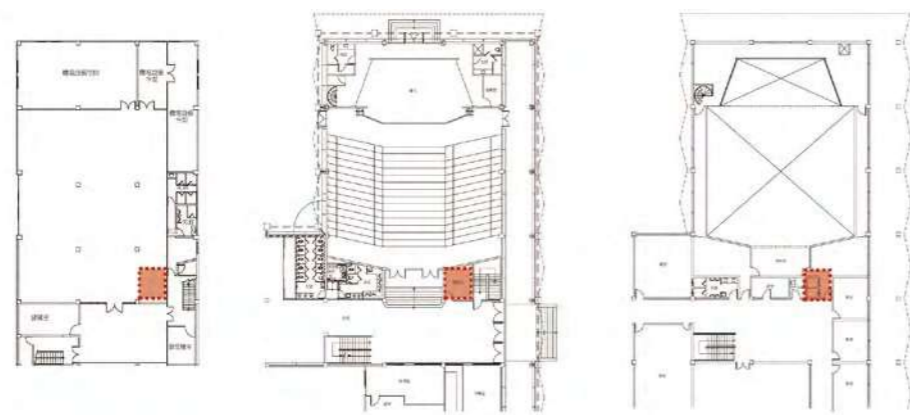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案係因應臺北市政府要求本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增設電梯。經建築師就動線、建築外觀、既有使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於不影響建築外觀及既有社團辦公室使用，原方案選擇於現有挑空中庭魚池處，局部縮減魚池面積設置電梯。為減少對此建築空間之影響，建議選擇採用透明電梯之型式，且電梯高度配合既有屋頂高度規劃，採用無機房式電梯。

惟本案經送「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會議」，該會決議請本校提出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至地下室的作法。又因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為王大閎建築師代表作品之一，經民眾投書及校內師生關切，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將本案提送至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諮詢委員意見，以使電梯增建案更為完滿。

本案電梯增設事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請建築師思考替選方案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提案單位依會議決定辦理，提出七個替選地點，經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及 12 月 27 日現場會勘，最後於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建請建築師採 F 方案進行後續細部設計，並請行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問題。」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 F 地點 地下室：藝文展覽室一角。
- 一 樓：儲藏室。
- 二 樓：禮堂出入口、部分社團辦公室。



地下室平面位置標示

一樓平面位置標示

二樓平面位置標示

### 二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凝態館西側戶外廣場因應各類活動需求，常有重型車輛進出及貨物裝卸，導致既有透水磚鋪面破損且多處地面、水溝蓋凹陷，雨天積水嚴重，影響人車通行舒適及安全，且公共藝術區域地磚亦常受樹根破壞而隆起，導致廣場地磚修補不斷。

考量廣場經常性活動重車進出之所需，現有軟底透水磚地磚實無法承載重車壓力，為徹底改善此一狀況，擬將全區鋪面重新規劃。體育室依校規會委員要求提出「重車管理規劃」將重車停放於北側及東北側，建築師依此提出規劃方案將廣場以中間排水溝為界，劃分為 1 區(鄰近體育館)、2 區(公共藝術設置)，1 區全部採耐重壓不透水鋪面，2 區維持透水性鋪面。為配合體育館活動時程需求，採分區施作，第一階段以 1 區為先行施作範圍。

本案提送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並請營繕組負責後續細部設計審核。
- (三) 由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委員諮詢。

提送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鋪面设计方案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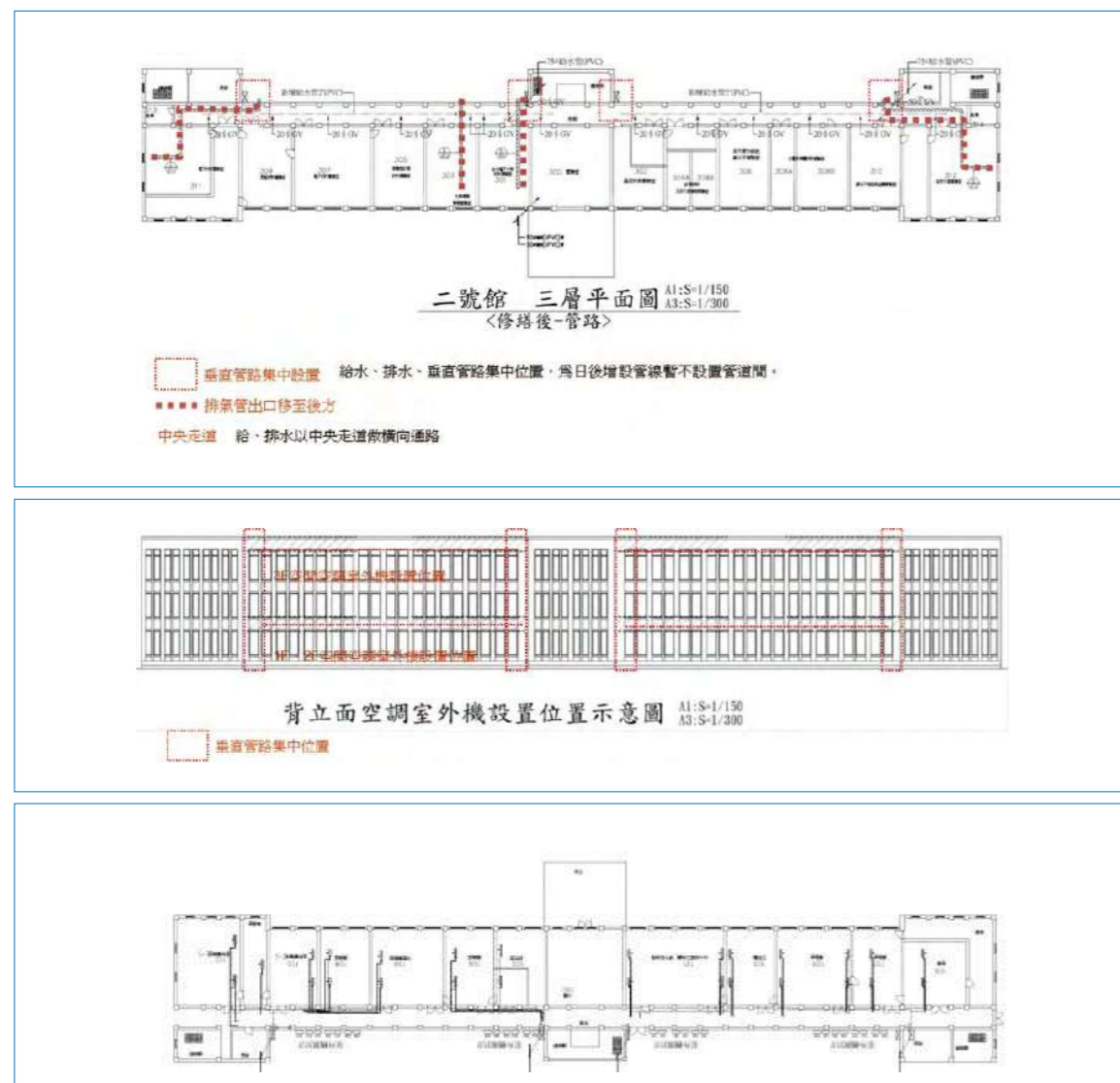
### 三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二號館位於椰林大道側，因館舍外牆管線凌亂，擬進行外牆管線改善工程。整修內容包含北、東及西向立面水電管線廢除、實驗室排氣管改善、雨水管及固定鐵件更新、給排水管更新(含冷氣排水管)、分離式冷氣配合調整位置及安裝，原設置之窗型冷氣則採逐年汰換方式處理。

本案提送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本案通過。
- 二、有關引孔及格柵是否於本次一起施做，請提案單位後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 三、請校規小組擬訂全校建築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 四 臺大景福館外牆更新美化整修案 (提案單位：臺大景福基金會)

本案基地位於臺大醫院西址院區西側，臨公園路，鄰近建物有北側護理大樓、南側牙科大樓、東北側為兒童醫療大樓。本建築物樓高 5 層，興建至今已 30 年，因外牆磁磚表材滲水脫落及老舊、牆面玻璃磚局部損壞、階梯地面表材局部脫落、入口雨遮老舊等狀況，擬進行全面更新。

本案提送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請建築師將「SA 工法對於日曬抗老化」成功的案例及相關說明，提送委員及校規小組。

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景福樓外牆更新 3D 模擬—北向



景福樓外牆更新 3D 模擬—西南向



## 五 管理學院一號館外牆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管理學院一號館外牆因磁磚嚴重脫落，擬進行外牆整修工程。整修內容包含外牆擬敲除原有磁磚，改為色出還原磚搭配透心石英磚，原洗石子部分改為抵宜蘭石，並於外牆磚收邊處設置滴水線，減緩陽台及走廊潮濕滲水。另將拆除現有冷氣格柵，重新規劃冷氣縱向及橫向鋁格柵。正面出入口及左右側出入口增加造型雨遮，原有外牆未設計滴水線，易造成陽台、走廊潮濕滲水，本次工程配合外牆更新於外牆磚收邊處設置滴水線，並依據法令配合外牆更新工程修改原有無障礙坡道，並設置無障礙扶手以及相關引導指標。

本案提送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相關意見辦理。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管理學院一號館外牆更新模擬

## 六 森林館外牆管線整理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森林館因館舍外牆管線凌亂，擬進行外牆管線改善工程。整修內容包含管線設備重新整理、東側立面建築表面面材一併更換、增設雨水回收系統、屋頂增設排水天溝。為考量與周邊歷史性建築風格一致，本案更換面材擬採十三溝面磚(色出還原磚)與洗石子帶。

有關建築正立面、及東西向側立面管線整理方式，將僅重新設置雨落水管；冷氣室外機將移設於正立面一樓處並加設格柵遮飾；雨落水管漆上與建築物相近的顏色。本案依「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填具申請表送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設立。

本案於 100 年 7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

「請做更大幅度的調整及整體性思考後再提會討論。」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森林館 屋頂層平面圖  
A1:S-1/150  
A3:S-1/300  
<修繕後-空調(參考)>



## 七 發酵工廠內裝暨外牆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發酵工廠(生技中心)擬進行內裝暨外牆整修工程,因外牆整修範圍為全棟施作,涉及外牆磚面、窗戶更新,新增格柵、彩色鋼板、入口意象造型牆板等,全棟外觀將會改變。因此,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就造型、材料、色彩等諮詢委員意見。會議決定如下:

- 一、本案同意備查。
- 二、建築外牆、窗戶鋁框顏色等還算協調,無意見。
- 三、請建築師全面性思考外牆問題,包括:設計滴水線;背向立面一併設置格柵,遮擋冷氣室外機。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案於完工後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可供其他案件參考:

1. 格柵遮蔽範圍應含括冷媒管全段,將冷媒管完全遮蔽。
2. 格柵以帶狀設置,避免冷氣機外露於隔柵之外。
3. 格柵深度與型式,應考量不妨礙室外機散熱。
4. 應設計安全扣與踩踏處,維護空調安裝與維修人員之安全。

## 景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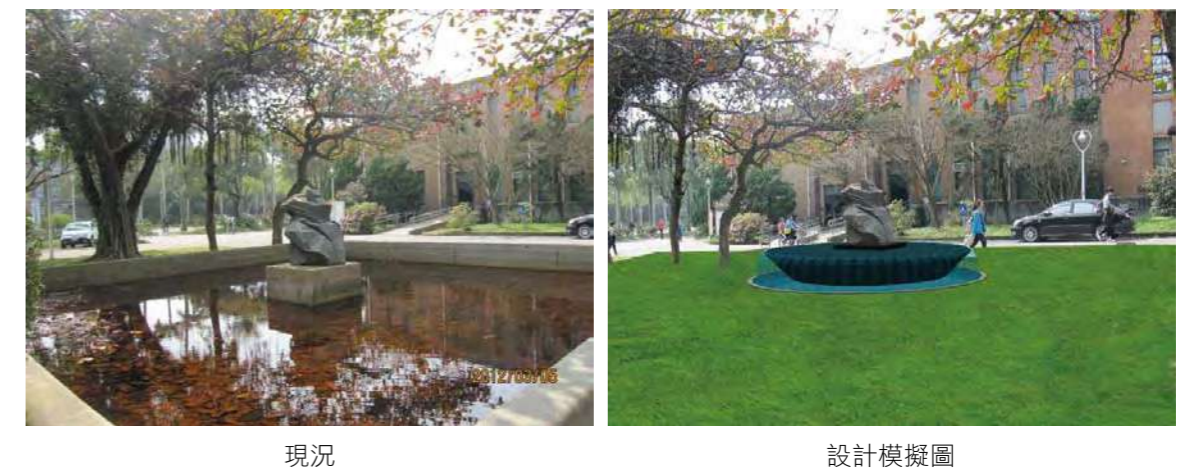
### 一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多年來太極池缺乏自然水源補注及循環設備,池水流動不佳,又常有落葉沉積,造成青苔與蚊蟲滋生,另水池與周邊道路介面不甚友善,無法讓人親近,整體景觀有待改善。故本小組於 99 年底開始推動改善計畫。本案原訂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工,本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開始接獲文學院同學對於本案反對意見,相關陳述亦陸續發散於媒體報導(聯合報)、校務建言、BBS。經由多方溝通,仍無法達成施作共識,故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停工。

文學院最大疑慮是,擔心完成改善後會常有許多校外社區人士休憩駐留,成為休憩重地,影響研究和學習環境的安寧,造成「校園公園化」。經該院內部會議整合意見提出:「廢棄太極池,原地以草皮植栽綠化,朱銘雕塑作品現址保留,向垂葉榕道方向外移。」之議。

本案後續與文學院召開多次討論會議,擬定設計修正方向,本案提送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提送 101 年 7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其他案件

### 一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椰林大道道路寬廣，於學生下課時間出入之自行車流量極為龐大，學生喜歡併排、雙載、單手騎車及逆向行駛等，加上行人亦喜歡行走於椰林大道椰子樹下之柏油路面，因而於椰林大道上容易發生交通衝突。在椰林大道尚未劃設行車分向線，或分向指引設施時，如有師生於上揭道路發生事故，恐有疏失之故。本案辦理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希望藉此提出有效改善椰林大道交通之方案。

本案提出四個交通分向規劃方案：標線、鋪面、植栽、及其他方案。經第十屆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 進行問卷調查，依可行性研究方案進行調查。
- (二) 建請建築師修正第一方案，僅於椰林大道劃設分隔線，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本案依交委會決議辦理，於 10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1 日進行全校問卷調查。綜合交委會意見與意見調查結果，以椰林大道中央劃設分向線規劃方案提送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請事務組與建築師按照法規，思考最少衝擊的劃線方式。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改善前 下：劃設中央分向標線後

### 二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校規小組)

本校建築物隨著時間發展，空間用途改變，因此現況許多管線設置於外牆，造成校園景觀環境凌亂，不甚美觀。本小組研擬「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並經 99 年 4 月 27 日第 2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本次提案將管制範圍由椰林大道擴大範圍至全校建築物，將原本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範圍定義為一級管制區；新增二級管制區包含醉月湖、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樂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本案提送 2012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並經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照片來源：校園規劃小組

### 三 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校總區之分管網工程於 100 年 9 月竣工完成，本計畫接續推動臺灣大學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工程，進而使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與臺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銜接納管，達成全校區（校總區、醫學院校區、水源校區及徐州路校區）於 101 年底納管完成之目標。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請提案單位依委員以下意見辦理。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人孔陰井儘量下地，減少人孔蓋設置。
- (二) 施工廠商加強施工期間管理，降低對行人影響及產生安全問題。
- (三) 雖是在暑假施工，但噪音問題要與周邊系所協調，避免造成研究上的困擾。



汙水管設計：加裝存水彎，防止臭味之功能最佳化設計，有助於水流暢通

#### 四 學生會「Fun Life 之樹屋」建造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為使學生能親近自然、回到夢想起源的初衷，在臺大校園有個美好的回憶，由學生會策劃搭建臨時性樹屋。本案擬招募 10—15 位有興趣的同學，於醉月湖畔西側正榕樹群建造樹屋 1 幢。高度為 2.8 公尺，面積為 4.5\*3.2 公尺。從選材、決定場地到樹屋結構設計、建造等過程，將與民間專家廖煌武老師團隊密切合作。

本案提送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提送 101 年 7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搭建完成實景圖

## 臨時動議案

### 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 (提案人：周素卿委員)

提案時間：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提案人說明：

- (一) 校規會是校發會的幕僚單位，校發會才是審議單位。但是從整個議事功能來看，變成好像是校規會在做審議，外面流傳校規會好像是地下單位，職權很大，有時候行政單位還會覺得校規會專找麻煩。
- (二) 校規小組委員為協助性質，現在卻經常因為協助事宜，在案件通過後，需參加個案工作會議，這是倒因為果，建議流程上需要重新檢討。案件通過後再以工作小組協助的方式，校規會委員沒有那麼多的時間持續配合。
- (三) 這是整個程序上出了問題。校規會送審案件係由提案單位找建築師進行規劃，程序上進行了半年以上，快要定案了才送來校規會討論。既然找的都是比較專業的校規會委員，委員應該在一開始的階段就進去了，否則事後諸葛或者再做彌補的動作，都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跟行政效率。
- (四) 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

委員意見：

委員：

十年前個人擔任校規會委員時，不甚瞭解委員的職權，第一次瞭解到校規會的重要性，是在七年前，個人參與公衛大樓的新建案，從規劃設計、進校規會、校發會討論，一直到送市府都審時，才第一次體認到校規會非常重要。那時都審委員的概念是，校規會沒通過，不可以送都審；校規會委員意見沒有適當回應以前，別想通過都審。意思是說從都審的角度，是把校規會當作重要的審議單位，設計不見得要照校規會委員的意見來做，但是必須要有適當的回應。若沒有適當回應，都審連看都不看，都審的幹事會議就直接退件，理由是沒有回應校內程序委員的意見，怎麼可以送都審。我想這是校規小組蠻重要的責任。

召集人：

校規小組是校發會的幕僚單位。但校發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可能才剛接觸案件，很難在幾分鐘內瞭解一個案子，對於學校開發過程的重要性或是需要注意的地方，

需要校規小組幫忙把關。校規小組需要擔負更多的責任，幫助校發會委員釐清更多的問題之後，案件再送校發會，這樣校發會委員比較好做決策判斷，即使是兩案併呈，或是比較優缺點也好，提供校發會委員比較詳細深入的瞭解。

**提案人：**

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不是為了要得到答案，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已經提供答案。個人是希望能夠反應這個問題。

## 一 請校規小組依據設置辦法研析校規會於捐贈案所扮演的角色 (提案人：周素卿委員)

**提案時間：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提案人說明：**

(一) 越來越多的新建案是由捐贈單位找建築師規劃設計，這些建築師可能都是名牌建築師，比起我們這些校規小組委員更專業、更厲害。這些案子在校內審議程序都走很久，從社科院大樓、人文大樓都出現問題，接下來還會有宇宙學中心等，這個問題會一直出現，這都是正面的，讓我們可以去正視這個問題。究竟校規小組委員在這類案件能夠扮演什麼角色？需要去釐清。就本根源還是需要回到校規小組的職權來討論。一個捐贈案在草案和實際的運作過程，委員扮演的角色，定位要清楚一點。

(二) 希望校規小組辦公室能夠將此提案，研議成為一個正式的議案。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從校規小組設置辦法來看，的確校規小組的職權是屬於幕僚，提供專業建議的單位。為何後來校規小組會變得如此重要，並不是在行政法規上的職權，而是由於校外有決策、審議權力的單位，對我們校規小組意見的重視而形成。

**召集人：**

我很瞭解周委員提出的意見，學校的規劃案是否可以一開始就讓校規小組委員參與，不會到後來意見這麼多。避免開發案引起周圍系所反彈，這都不該是校園內要發生的事。如果可以集思廣益的話會更好，目前我們是依據校規小組設置辦法在進行，有關周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如何處理，並要求未來學校有相關的規劃案時，能先知會校規小組，請各位委員繼續幫忙協助。



## 伍、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與空間規劃相關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1 人、諮詢委員 7 人；9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2 人、諮詢委員 6 人；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6 人；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3 人，來自土木系、地理系、財經系、園藝系、戲劇系、生演所、森林系、職衛所、城鄉所、景觀系、公衛系、計資中心等多元專業背景。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上學期所審議之案件如後：

## 100 學年度審議案件

1. 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變更設計	20. 椰林大道植栽改善建議
2. 校總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計畫	21.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3.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22. 管理學院一號館外牆整修工程
4.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畫構想書	23.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草案
5.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規畫構想書	24. 徐州校區汙廢水排放工程
6. 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	25. 第 18 屆臺大藝術季活大沙龍企劃書
7. 長興街交通安全改善可行性評估	26. 公共藝術統籌經費運用計畫
8. 水源校區汙廢水排放系統工程	27. 森林館外牆管線整理工程
9. 臺大景福館外牆更新美化整修案	28. 總圖書館新建儲冰系統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書
10. 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	29. 發酵工廠內裝暨外牆整修工程
11. 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30.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2. 椰林大道路燈照明改善案	31. 教學大樓停車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3.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	32. 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4.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	33.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15.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4.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6.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	35. 學生會「Fun Life 之樹屋」建造案
17. 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	36. 辛亥路警衛崗亭整修暨周邊交通設施改善工程
18. 校園喬木褐根病健檢與篩檢及防治	37.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
19. 椰林大道杜鵑花維護計畫	

## 101 學年度上學期審議案件

1.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	4.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
2.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籌建構想書	5. 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
3.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差異說明	6. 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此乃繼 2001 年版報告書出版迄今，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在 2009 年 3 月修訂完備。另，本委員會自 95 學年度起亦定期與綠美化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會，交流議題包括：樹木系統規劃、校園環境改善、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期中成果、椰林大道中央 17 米短期改善構想、校園建築風貌分析與建築立面風貌改善、瑠公圳復育計畫回顧及未來校園藍帶願景、校總區樹木系統規劃案、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校園喬木褐根病健檢與篩檢及防治、椰林大道杜鵑花維護計畫、椰林大道植栽改善建議等等，期使校園規劃與景觀生態課題能緊密結合。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 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0.08.01~101.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系	教授
當然委員	鄭富書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劉聰桂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張聖琳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蔡厚男	生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江瑞祥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光偉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詹穎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副教授
諮詢委員	周素卿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余榮熾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授

## 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1.08.01~102.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系	教授 101.08.01-102.01.31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所	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當然委員	鄭富書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劉聰桂	理學院	地質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蔡厚男	生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周素卿	理學院	地理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邵喻美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系	教授

## 陸、人力及預算

###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第二項：「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

101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幹事 3 名。召集人一職於 98 學年度（98.08.01~99.07.31）由地質系劉聰桂教授兼任，99 學年度（99.08.01~100.07.31）由財金系廖咸興教授兼任，100 學年度（100.08.01~101.07.31）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兼任，101 學年度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100.08.01~102.01.31）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102.02.01~102.07.31）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幹事 3 名：吳莉莉、吳慈蕙、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校園規劃專案「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文學院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校園建築物代碼標示」、「臺灣大學校園地圖設計案」、「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委託費用，及「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專案辦理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 柒、大事記要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2/01/04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設計方案爭議，於 2012 年 1 月 4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會討論，會議決議：請提案單位、建築師再與文學院進行設計細部溝通。
2012/01/16	發送全校公告，將本校基本地圖資訊（含主要建築物名稱與編碼）函請各單位爾後參照使用。
2012/02/01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辦理驗收。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草案」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2012/02/08	召開「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 2 次施工協調會，就變更設計方向與文學院達成共識。
2012/03/07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完成執行內容，與校內學生共同創作《等等·來載我！— Wait & come bike for me~ ！》設置於博雅館西南隅鄰蒲葵道之綠地。
2012/03/29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驗收通過。
2012/04/11	為使校內多項公共藝術經費能確實發揮使用效益，及整體校園景觀考量，本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統籌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規劃辦理「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送 2012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通過。
2012/05/02	「水源校區建築物代碼標示設置案」簽奉核准，進行施作。針對水源校區 11 棟建築物（太子學舍-修齊會館、太子學舍-水源舍區、水源校區行政大樓、育成中心 A 棟、B 棟、C 棟、澄思樓、思源樓、飲水樓）先行施作。
2012/05/03	召開「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 3 次討論會議，就規劃單位重新提出之設計構想進行細部討論。決議：將現有水池縮小並移位於兩旁欖仁樹之中心；水池周邊以綠地方式營造自然感；重新整理北面及西面側溝與基地間的介面，使整體景觀空間具友善感。
2012/05/09	「水源校區建築物代碼標示設置案」工作會議，討論代碼設置款式內容及設置位置。
2012/05/22	「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就計畫方向及架構進行初步討論。
2012/06/1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第二次執行小組會議，修正計畫內容。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2/06/19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草案」於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2012/06/20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次設計方案，提送 2012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會討論通過。
2012/08/09	「臺灣大學校園地圖設計案」委託華誼實業有限公司辦理。
2012/08/14	「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確認計畫內容及徵選方式採「公開徵選」。
2012/08/16	「水源校區建築物代碼標示設置案」工作會議，針對模擬款式確認內容。
2012/08/31	校規小組參與訪客中心志工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含括校園發展與規劃歷程、建築特色與發展、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等。
2012/10/08	「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送設置計畫書至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二號館立面改善完工現場拍照，照片留存。
2012/10/16	召開「校總區公共藝術整體規劃及經費統籌運用會議」，由總務處營繕組提供彙整至 2012 年 9 月止之待辦及近年將辦理之公共藝術案件及經費。會議決議「合併統籌辦理之方向」及「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機制建立」，並簽奉總務長核可。
2012/11/16	召開「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全校意見交流會議。
2012/11/20	「水源校區建築物代碼標示設置案」竣工。
2012/11/22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次設計方案，文學院提送內部說明會會議紀錄，表示無反對意見。
2012/11/27	「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臺北市府召開第 3 屆「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提案。
2012/11/28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工程招標原則簽，簽奉核准。移請營繕組辦理後續事宜。預計於 101 學年度暑假施作。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於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2012/12/07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2012/12/26	臺北市府檢送府授文化四字第 10130528801 號函，關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第 3 屆「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審議。

## 捌、法令彙編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71 年 11 月 23 日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6 年 4 月 14 日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8 月 14 日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0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本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本小組之規劃業務。
- 第三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營之校區。
- 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營、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
- 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六條之一**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六條之二**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七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八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九條之一**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一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二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三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四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五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第十七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第十八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第十九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第二十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第二十二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為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腳踏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

**第二十三條之**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一

**第二十四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第二十五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第二十六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第二十七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第二十八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之**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一

**第二十九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三十一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 第七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三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三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三十四條** 校園及校舍規劃設計，應具體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與安全。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特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規劃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
- 三、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項目如附件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
- 四、構想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規劃設計書（項目如附件三）。
- 五、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改說明。
- 六、公共藝術之設置請按教育部「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流程」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應以附件二內容為評估要項，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腳踏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等自然條件資料及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等基盤設施條件。
5.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6.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 四、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五、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
10.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11.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腳踏車停車空間）。
12.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六、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區域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全校及規劃區域範圍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七、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八、籌建委員會組織。****九、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內容項目：****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二、現有空間檢討及未來需求推估（請依報准之中長程計畫）：**

1. 空間使用現況。
2. 師生、研究人員、職員工數量推估。
3. 空間使用需求推估、與現況之比較。
4. 具噪音、污染性、危險性、大型儀器實驗等建築需求（應避免在校園核心地區興建）。
5. 現有建物、建築基地之未來處理方式（在校總區內，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

**三、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

1. 基地面積及範圍、現況建蔽/容積、開放空間/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週邊環境說明（含大樹、受保護樹木、古蹟、歷史建物...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間/綠地比...等。

**四、開發構想與衝擊、解決策略，至少包含：**

1. 建築周轉空間及地點建議。
2. 相關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含量體、景觀、噪音、污染、環安防治，汽/機車需求）。
3. 相關生活機能的配套措施（含餐飲、服務設施是否滿足）。

**五、開發方式、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方式說明。****附件三：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一、緒論或概述。****二、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四、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五、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六、規劃設計構想（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七、建築規劃設計目標、概念說明。****八、校園地景、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九、交通計畫。****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十一、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十二、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樂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4. 管線種類：包含雨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寸之管線。****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環安衛中心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公共藝術資源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規劃及設置校園之公共藝術。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相關事宜，由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總務處辦理。
- 第三條** 本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三、提供推動全校性公共藝術之建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如捐贈案、臨時性藝術品展示、藝術創作活動。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由各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統籌運用。
  - 二、由校方專案補助之支應。
  - 三、捐款收入。
- 第五條** 本校個案性公共藝術分為新建設置案、捐贈案、臨時裝置展示案、駐校創作案、藝術創作活動案。
- 第六條** 新建案及捐贈案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其執行進度及成果應向本小組核備。
- 第七條** 新建案由該新建工程單位、捐贈案由受贈單位負責會議籌備、紀錄及其他相關庶務工作；幕僚作業得委外辦理。
- 第八條** 室外空間捐贈案須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後，送執行小組審議參考。
- 第九條** 臨時性公共藝術展示案為藝術作品臨時性擺設於本校園戶外空間者；依設置單位分校外人士申請及本校師生主辦等兩類；校內師生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學務處負責，不須經本小組審議。
- 第十一條** 藝術創作活動以創作公共藝術空間為主，如校園裝置藝術、畫廊、藝文走廊、藝文展演…等，讓校園更具生命力及藝術氣息，展現多元之學習環境。
-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駐校創作案、藝術創作活動案由本小組或由召集人指派組成個案審議小組審議之。
- 第十三條** 本小組得主動規劃並籌辦全校性之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

傳 真 02-2369-1980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總 編 輯 林俊全 · 黃麗玲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蕙 · 彭嘉玲

封面攝影 郭蒨芬 劉威志 利勝章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